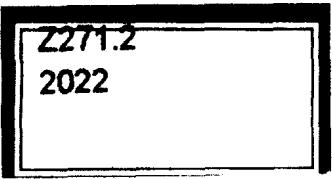




ENCYCLOPEDIA AMERICANA

大美百科全书



大美百科全书

16

JEFFERSON-LATIN

外文出版社
光复书局

(京)新登字 139 号

Encyclopedia Americana Copyright © 1990 by Grolier Incorporated.

Translation Copyright © 1990 by Grolier Incorporated.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or otherwise, whether now or hereafter devised,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express written prior permission from the publisher.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美百科全书/《大美百科全书》编委会编. —北京:

外文出版社, 1994

ISBN 7--119--00856--0

I . 大… II . 大… III . 百科全书—美国 IV . Z2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9521 号

大美百科全书

第十六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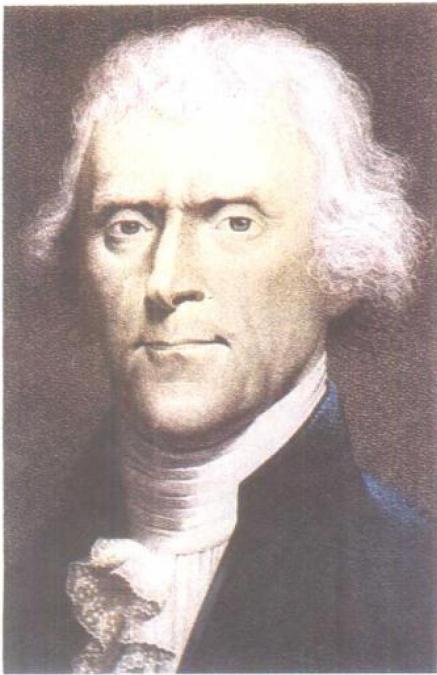
外文出版社 《大美百科全书》编辑部
光复书局

外文出版社(北京)出版
中国北京百万庄路24号
邮政编码: 100037

外文出版社 北京光海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

北京光海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7 楼
邮政编码: 100007
电话: 401.8811; 401.8887

1994 年(16 开)第一版
印刷装帧
利丰雅高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ISBN 7-119-00856-0 (16)
本册定价: 300 元
全套 30 册定价: 9000 元



T. 杰斐逊 美国第三任总统。

JEFFERSON, Thomas 杰斐逊

公元 1743.4.13 – 1826.7.4。美国第三任总统。身为独立宣言及弗吉尼亚宗教自由法的作者，他可能是美国历史上政治与精神自由最杰出的拥护者。他以无与伦比的措辞陈述出对新国家的热望，而且其他美国人的话可能没有被如此频繁的引用。作为一个公职人员——议员、外交官及行政首长——他为弗吉尼亚地方与州及年轻的美利坚合众国服务了将近 40 年。

身为美国独立战争爱国者，除了少数人有不同意见外，受到其同胞的尊敬，他后来引起争议的政治活动受到不同的解释。他认为政府未照 1776 年的精神管理，他反对华盛顿第二任期的政府，并在亚当斯(John Adams)担任总统期间继续反对。1801–09 年担任总统的杰斐逊是其政党公认的党魁，而他当选总统被解释为支持政治反对权的证明。他的当选在美国阻止了横扫西方世界的政治反动潮流，而促进政治民主发展。终其一生，皆致力于此一工作，虽然他的通常用语是共和主义。

关于他以总统身分所从事的外交活动大家看法不一。他获得了广大的路易斯安那州，并在一个战争的世界中保持中立，但他的政策未能保护海上的中立权，并在国内造成困难。结果，他的政府在末期声望中跌至谷底。直到他担任总统的最后一年，他对党的领导实非十九世纪其他总统所能比拟，而且他享有非凡的声望。人们称之为“人民之人”(Man of the People)，因为他设法寻求为大众谋福利而非为任何特权团体，并尽可能依人民意志来管理政府。

他是一个身材高大及精力旺盛的人，没有给人一种特别的印象，但是一旦他那原始的顽固减退后，是很和蔼的，他通常很圆通并特

别尊重他人的意见和人格，虽然对那些他认为不忠于共和主义者较少容忍。他是一个很重视隐私权及家室的老实人，把居室建筑在山上，但他并不轻视人。他是一名杰出的建筑师及博物学家，一名非凡的语言学家，一名著名的藏书家，及弗吉尼亚大学创始人，他是当时美国知识界和艺术界的主要赞助者。可能除了富兰克林外，他是最近似万事通的美国人。

早年生涯

生于弗吉尼亚州沙德韦尔(Shadwell)，而他父亲的家乡则是阿尔伯马尔郡(Albemarle)。其父彼得(Peter Jefferson)是位具有传奇力量的人，为一名成功的拓荒移民和测量学家，与小有名气的探险家及制图家。从他担任弗吉尼亚下院议员及副郡长即可证明他在当地的名望。彼得的儿子后来也担任同样职务。他的母亲伦道夫(Jane Randolph)是弗吉尼亚望族之一，经由她，杰斐逊广结当地许多著名人物。

除了系出名门，杰斐逊也受到良好的教育。在小型私立学校内——最著名者是毛瑞(James Maury)创办的学校——他彻底打下古典文学的基础。他上威廉与玛丽学院(Coll. of William and Mary)——1762 年完成学业——斯莫尔(William Small)博士教他数学及引导他进入科学领域。他与具有自由主义思想的副总督福基尔(Francis Fauquier)交往密切，并从他那一代弗吉尼亚最伟大的法学教师威思(George Wythe)研读法律(1762–67)。

杰斐逊对法律有很深造诣。1767 年获律师资格，并执业到 1774 年法院因美国独立战争关闭时为止。他是一名成功的律师，虽然他的专业收入仅是补助。他从父亲处继承了一大笔遗产，又因 1772 年 1 月 1 日与斯克尔顿(Martha Wayles Skelton)的幸福婚姻而使其财富增加一倍。然而，岳父的不动产给杰斐逊带来一项恼人的债务。他在结婚前已开始建筑蒙蒂塞洛(Monticello)宅邸，但大厦在 30 年后才完成到目前的状态。参见 MONTICELLO。

杰斐逊由于亲身经验而毕生重视地方政府。他曾担任市长及阿尔伯马尔郡副郡长。25 岁时当选弗吉尼亚下院议员，1769–74 年任职期间，显示其为有能力的委员及立法者，虽然不是一位能干的演说家。

独立战争时代 从与母国的斗争开始，杰斐逊即基于他对英国历史与政治哲学广泛知识的地位，与较进步的“爱国者组织”站在一起，他对“爱国者组织”的目标所作最著名早期贡献是他那强有力的小册子《英属美洲权利概览》(A Summary View of the Rights of British America, 1774)，此书原为了向那年的弗吉尼亚代表大会发表而作。在此书中他强调天赋权利。包括移民的天赋权利，并否定国会对殖民地的权力，除了国

王外不承认与母国有任何关系。

作为大陆会议的成员(1775–76)，他于 1776 年被推举草拟独立宣言。他在一小段中概述当前的革命哲理，从那时起就一直被视为美国及全世界自由的大宪章。他在一系列对国王的指控中说明“爱国者组织”的立场。根据现代的学术，有些指控需要修改。但在独立宣言的哲理部分有一永久性的特质，它宣称人人的权利平等，与出身、财富或地位无关，政府乃是人民的仆人而不是主人，这使杰斐逊长享盛名。

希望离家较近，也希望把他的人权哲理转变成自己州内的法令制度，杰斐逊于 1776 年秋天离开国会而任职于弗吉尼亚议会直到 1779 年当选州长。这是他革命政治家才华最具创造力的时期。他早期扩大选民及使代议制更平等的建议已经失败，当时除了阻断外国的奴隶买卖外，并不容许其他反对奴隶制度之行动。但他成功地除去封建遗迹的土地制度，诸如限定继承及长子继承等，而且他是主张政教分离的灵魂人物。1779 年，他会同威思及彭德尔顿(Edmund Pendleton)草拟一份有关修正法律的重要报告。他最著名的独提法案为确立宗教自由法案(1786 年采用)；而普及知识法案，却从未照他的原意受采用。他的基本目标是消除各种人为特权，促进社会流动，及使有才能与美德的天赋贵族得以担任自由社会的领导阶层。

1779–81 年担任州长时，杰斐逊没有多大权力，当英国人侵入时，他受到无可避免的不信任。在他任职最后一一年，曾对其进行一项调查，1781 年 6 月他退休后由议会予以表决。下一届议会完全为他昭雪，但这些指控后来被其政敌夸大，在他整个公

杰斐逊

美国第三任总统(1801–09)

生日：1743 年 4 月 13 日生于弗吉尼亚州沙德韦尔

学历：威廉与玛丽学院(1760–62)

信仰：唯一神教派

职业：律师；耕者；公务员

婚姻：1772 年 1 月 1 日与斯克尔顿(Martha Wayles Skelton)结婚

子女：玛莎(1772–1836)；珍妮·伦道夫(1774–75)；幼子(1777)；玛丽亚(1778–1804)；露西(1780–81)；露西(1782–85)

通称：人民之人；蒙蒂塞洛圣人

政党：被视为民主党(当时称共和党，或民主共和党)创始人

法定所在地：弗吉尼亚州

就任前职位：副总统

重要著作：《独立宣言》；《弗吉尼亚州笔记》；《肯塔基决议案》；《科学论文》

去世：1826 年 7 月 4 日卒于蒙蒂塞洛宅邸

埋葬地：弗吉尼亚州近沙洛兹维的蒙蒂塞洛

职经历中多少受此伤害。此一困扰对他最重要的直接影响是造成他厌恶公共生活，以后一直持续到 1782 年 9 月 6 日妻子逝世，他乃无可奈何地重回公职，后得到一种对争论及责难的厌恶症，且一直未完全复原。

在此短暂不担任公职时间(1781–83)，他开始编纂《弗吉尼亚州笔记》(*Notes on the State of Virginia*)，1785 年在法国第一次出版。当时这本著作被主管当局描述为“一本不仅关于弗吉尼亚，而且关于北美洲的最佳博物史著作”。该书是为了应付法国公使馆秘书——连串的询问而编写的，它表面上是记述一个州的资源、物产、政治及社会。但它扩及一个州，并含有对宗教、奴隶制度及印第安人的看法。它后来以许多版本出现，成为他博得科学家声誉的著作基础。

在大陆会议中(1783–84)，杰斐逊最著名的贡献是有关货币采用的十进位制，后来担任国务卿时企图将其扩大到度量衡，但未能成功，另外的贡献与 1784 年条例有关。虽然未被采用，后者预示了 1787 年著名条例的许多特征，1787 年条例建立了西北领土。杰斐逊甚至鼓吹禁止所有领土中的奴隶制度。

驻法公使 杰斐逊在法国停留期间(1784–89)在许多方面是他一生中最丰富的时期，最初担任商务条约的谈判专员，后来接替富兰克林担任公使。他从法国得到真正的商业让步，1788 年谈判一项重要的领事条约，并以勤勉及技巧地为自己的衰弱政府谋求利益。依他之见，他坚信法国是美国的当然朋友，英国在那一阶段是一个当然敌人，因此，他的外交政策采取此方针一直维持到购买路易斯安那州前夕为止。他有关弗吉尼亚的著作象征他对法国人提供非官方资讯服务。他对其本国同胞的服务亦见于他送回国的书籍、种子与植物、雕像与建筑物模型及科学资讯。他在法国的停留对那种精神普及与成就之多样化有极大的帮助，在这方面也许除了富兰克林外没有其他美国人可相匹敌。

在任务将近结束时，他非常谨慎地报导展开中的法国革命。他个人在其中的角色很小。他所提供的意见是温和的。他怀疑法国人民已具有美国式自治政府的准备，现在他主张



大陆会议推举五人委员会草拟独立宣言，左起为亚当斯、谢尔曼、利文斯顿、杰斐逊及富兰克林。

法国应采取有限的君主政体，并警告他的自由主义朋友，不要冒着因进行过速而失去既得利益的危险。虽然他十分了解法国的发展对全世界争取更大自由与幸福的重要性，他回国后倾向于更强调这一点，并看自己国家内政治反动的危险性。最后他对法国大革命的暴行感到不快，当其转变成拿破仑统治下的帝国主义阶段时，他完全反对。但只要法国大革命代表对独裁专制的反抗时，他仍认为它的精神能够永存不死。

由于他因缺席在欧洲，杰斐逊没有直接参与草拟或批准美国宪法，而且最初他对该项文件还有疑虑。他的主要反对是它未明白表示保护个人权利，及总统可无限连任的规定将使总统成为国王的可能。在他获悉将有一项权利法案及他深思在华盛顿之下将不会有君主制度的危险后，他变得十分满意。

国务卿 虽然他仍恐惧君主政治，并在后来的政党斗争中表现出此种态度，但在成为新政府的朋友后，他接受华盛顿之邀担任国务卿。

1790–93 年就任国务卿期间，财政部长汉密尔顿(Alexander Hamilton)击败了为他所赞成之对英国商业的歧视运动。汉密尔顿也与英国公使哈蒙德(George Hammond)于 1792 年共谋使杰斐逊与英国人达成的和平条件，尤其将他们逐出西北营站的努力归于无效。杰斐逊的政策不亲法，而似乎反英。汉密尔顿则明确地亲英，主要是基于财政理由，当大战在欧洲爆发而且显然涉及意识形态时，他的态度更加如此，1793 年，杰斐逊希望法国大革命成功以对抗外敌，但他也确认自己国家的利益需要一种中立政策。这种政策被采取了，虽使美国许多强有力的民主朋友不满，却实施得非常好，以致赢得英国的勉强赞扬。

1793 年春到达华盛顿的暴躁法国公使纪涅(Edmond Charles Genêt)言行轻率，使杰斐逊大感困窘，但他技巧地使纪涅被召回，避免与法国革命政府间的决裂。

杰斐逊协助汉密尔顿获得国会同意负担州债，为了此事，联邦首都在波多马克的用地为一政治交换条件。他日益反对汉密尔顿的财政制度，部分原因是他认为财政部是在迎合商业与金融团体，而非迎合农业团体的要求，但他也认为汉密尔顿在借着建立与金融事业的关系，以加强自己的政治力量，并腐化国会。1791 年当美国银行成立时，国务卿与财政部长间的争端突然爆发。他们把关于这方面对宪法的不同解释交给总统。当时及最终胜利是属于汉密尔顿的自由主义解释宪法原则，及他所主张的广泛国家权力。但是杰斐逊的全盘不信任权力及他的依赖基本法律为一种保障，亦有其持久的价值。

1792 年后期或 1793 年，汉密尔顿主义的反对者组成一个相当明确的全国性政党，自称为共和党。杰斐逊被公认为此一团体的领导者，乃由于他的官方地位及政治哲学，而非

其党派活动所致。在 1792 年夏秋之际，利用报纸上匿名的文章，汉密尔顿设法把杰斐逊逐出政府。其所声称的理由是《国民报》(*National Gazette*)的编者佛瑞诺(Philip Freneau)已在从事反汉密尔顿的运动。杰斐逊曾给予佛瑞诺一个国务院翻译官的小职位，但声称他从未对佛瑞诺施加影响力，且没有证据显示他本人为该报写过任何东西，但他已向华盛顿报告有关自己与同事的政策想法，而且他已经说过，希望离开政府。

1793 年春，国会的弗吉尼亚议员寻求驱逐汉密尔顿离职或者至少严厉谴责他管理财务不当。杰斐逊当然同情此项攻击，并可能草拟了决议案由共和党人吉利尔斯(William Branch Giles，弗吉尼亚州人)提出，但完全失败。1793 年的外交危机促使总统内阁有了某种程度的团结，也使杰斐逊的退休延期至年底。

副总统 从公职退休的三年期间，他开始重建蒙蒂塞洛的家，并对农业大感兴趣，声称他已完全失去他曾经有过的“一丁点雄心壮志”。华盛顿的攻击民主社团使他愤怒，那些社团与他的党是认同的，他也认为杰伊条约(Jay's Treaty)犹如对英国屈服，但在此一阶段，他不再介入政治。虽然如此，1796 年共和党人仍支持他竞选总统，以三张选举人票落于亚当斯(John Adams)之后，他成为副总统。他的《国会实务手册》(*Manual of Parliamentary Practice*, 1801)是他担任参院议长经验的成果。他那有关绝种的刷新世与更新世无齿哺乳类动物及有关他所发明犁板的论文被送到美国哲学协会，1797 年成为该协会的主席。

那一年发表他给朋友马泽伊(Philip Mazzei)的一件私函，严厉批评联邦主义领袖，并被解释为是攻击华盛顿。杰斐逊在他担任副总统期间加强了党派活动。他悲叹联邦主义者利用与法国的一项危险争执，虽然杰斐逊本人对法国的同情心已降低。

恶名昭彰的“外人与煽动法”为杰斐逊反对亚当斯政府的主要原因。他的理由是哲理与政党两方面的。历史上共和党抗议企图压制言论自由及摧毁政治反对势力的法律是在肯塔基及弗吉尼亚两决议案中提出的(1798)，杰斐逊撰写前者，麦迪逊(James Madison)写后者。当时杰斐逊的作者身分尚不为人知。在肯塔基决议案中，他把州权主义发挥得淋漓尽致。在诉诸州权对抗他所视为违宪的法律方面，他的决议案属于最后导致拒绝联邦法律及脱离联邦的传统。但它们也属于符合公民自由及人权的最佳传统。

总统——第一任期

1800 年的总统选举中杰斐逊战胜亚当斯可部分解释为由于联邦主义者间的不和，但主因是政府的政策不受欢迎，而且作为一个政党，联邦主义者现在远不如共和党人能代表国家。杰斐逊自己的总统资格经好几周尚

未确定,因为在原来的选举人制度运作下,他意外地与竞选对手伯尔(Aaron Burr)得票相同。由众议院再进行一次投票,联邦主义者透过许多游离票支持伯尔。最后,由于他们之中有相当多的人弃权,才出现多数票选出总统。参见 JEFFERSON – BURR ELECTION DISPUTE。

杰斐逊后来说,驱逐联邦主义者,而以他自己的政党取代构成一次“革命”,但该项声明是夸大其词。他谈的是政府原则而非其形式,而他的主要关切是恢复 1776 年的精神。他自视比其主张松散宪法结构的政敌更忠于美国宪法,虽然事实上他是一个理论重于实际的严格宪法主义者。虽然他曾反对汉密尔顿财政制度的特征。现在它已稳定建立,他无意推翻它。相反地,他心中的目的,并曾极为顺利地实现的目的是,经由减少国债以排除他认为该制度中的一些严重危险。

杰斐逊的继任总统在美国历史上是值得注意的,因为它标志了国家权力第一次由一个政治团体转移到另一个政治团体,特别重要的是,尽管有联邦主义者一时的阻碍,转移却是以和平及完全合宪的方法进行。杰斐逊自己在和谐的就职演说中强调这点。这些事件立下了一个默认多数人意见的先例。新总统描述这一点为必须普及的“神圣原则”,但他补充说:为了正义,它必须合理并须保护少数人的权利。他的继任使国家除去了反革命的威胁。他所管理的政府举世无双,因其具有容忍及人道的精神。

他的第一个任期,正好处于国际平静时期,因此显然是成功的。他是一个没有争论的党魁,该党在其居于反对地位期间已做到团结。以麦迪逊为国务卿、加勒廷(Albert Gallatin)为财政部长,他有极能干的助手,他对待他们有如好友,而他们对他的忠诚近乎崇拜。由于几乎把他自己置身于党外,副总统伯尔使杰斐逊免除了一个潜在的对手。透过他尊重的共和党国会领袖运作,他对该团体发挥了总统史上没有前例的影响力,而且后来的政府亦鲜能与之比拟。由于他自己及大多数国人对行政与立法部门间分权原则的承诺,除了在外交方面外,他的领导是间接且通常不明显的。他也与同僚共同持着联邦政府尽量不干涉州事务的消极观念。有利的国际情势容许他采取节约与减税政策,有助于减少国人的负担,这对他的声望助益不小。

与司法部门的争执 杰斐逊恢复行政事务方面党的平衡。但他对司法部门的行动比较不顺利,亚当斯政府末期新任命联邦党人出任大法官。在杰斐逊及共和党人眼里,联邦司法部形成反对党的一个支部,预料将会以一切可能性妨碍政府的工作。他认为亚当斯最后任命的人为无效,在法律上站不住脚,而且共和党人在他完全支持下废止 1801 年的司法法案。但是最高法院院长马歇尔(John Marshall)在著名的“马伯里控麦迪逊案”(Marbury v. Madison, 1803)中谴责他不

任用一名新进的和平法官。借着弹劾以排除具党派色彩法官的努力,事实上是失败了,联邦党人仍在司法部门巩固地盘,虽然他们已减少党派色彩。

购买路易斯安那 这些政治失败由 1803 年的购买路易斯安那而获得补偿,这是杰斐逊担任总统期间最著名的成就,他对密西西比河自由通航的关心导致他在担任国务卿时,即对控制该河河口的西班牙采取较对其他国家更好战的态度。路易斯安那州由西班牙交给拿破仑领导下强大具侵略性的法国而引起他的忧惧,于是在他的事业中首次向英国寻求外交亲善。

获得一块帝国地方而非该河口是一个幸运的意外,它使美利坚合众国增加了西部版图。利文斯顿(Robert R. Livingston)与门罗(James Monroe)送回国的条约引起杰斐逊私下表示他心中的宪法顾忌。因为这广大土地的获得必会改变联邦的特性,他觉得这应由一宪法修正案的授权。但修正案的过程极慢,而该条约必须在特定日期内批准。有些人认为,不能期待已经对此项交易后悔的拿破仑会容忍改变任何条件。鉴于这不是严格遵守宪法的时候,在严肃的宪法辩论正由新英格兰联邦党人进行之际,总统屈从了他的朋友。几乎每一个人都赞成获取新土地。

1801 年 5 月,海盗国的黎波里的巴夏(Pusha)不满意美国的贡物而向美国宣战。杰斐逊命一海军舰队到地中海封锁的黎波里。继起的奇异冲突成为美国海军的一个训练所,而相当有利的 1805 年条约证明杰斐逊诉诸武力是正当行为。

对杰斐逊的人身攻击 第一期中杰斐逊所遭受的人身攻击在总统史上是前所未有的。1802 年轰动社会的指控是由卡伦德(James Thomson Callendar)发表,此人是他愚昧帮助一个放荡无耻的新闻记者,因未获得有利的联邦职位而背叛他。这些指控被杰斐逊的政敌欣然利用,但他维持不公开回答人身攻击的策略。受报纸的辱骂削弱他对新闻自由的信心。他认为 1804 年的顺利连任证明容忍批评是正确的,并反映认可他的公共行为。

但是不顾一切的联邦党人继续宣扬卡伦德曾报导的故事,而于 1805 年,杰斐逊在一件私函中承认他在未婚时曾不当地追求一名朋友的妻子。为此他曾作了可敬的改正,但他否认其他的指控。似乎没有证据显示他再提过它们。他相信对它们的最佳答案是他奉献生命的全程。

从他公职生涯的初期起,杰斐逊一直受到基于宗教理由的攻击。他对宗教的看法保守,认为其为私事,但是他坚持教会与国家完全分离是众所周知的。这使他赢得了“异教”团体的支持,最显著是获浸信会教徒的支持,但引起新英格兰地区组合教会主义者的强烈反对,新英格兰地区仍由教士和治安官构成事实上的领导阶层。至少从 1796 年的总统竞

选可以看出,新英格兰的教士们在讲道坛上抨击他为一无神论及反基督教者。

不像潘恩(Thomas Paine)攻击所有教派,杰斐逊不攻击任一教派,反而对许多教会捐款,但是他明显地反对圣职者干政,而且反对牧师与长老像国王一样的专制主义。在 1800 年致拉什博士(Benjamin Rush)的一封私函中,他说:“我对神坛发誓,我永远反对对人类思想任何形式的压制。”此一断言被正确地公认为他最大的特征。

在他第一任期中写给拉什博士的另一私函中,杰斐逊透露了他对宗教的看法。他相信有神和不朽,而且在神学方面他是唯一神教派信徒(Unitarian),虽然他很少用此名称。比较耶稣的伦理教谕与古代哲学家及犹太教徒的伦理教谕,他表示对前者有最高评价。他当时已开始着手,而于老年时完成了一部从英文、希腊文、拉丁文及法文福音书选录的汇编。他小心地排除奇迹于汇编之外。书名为《拿撒勒人耶稣的生平与道德》(The Life and Morals of Jesus of Nazareth),直到二十世纪才出版。虽然他反对基督教之腐化,但他描述自己为一基督徒,而且他无疑地遵从耶稣的伦理箴言。

总统——第二任期

在国内外两方面,杰斐逊的第二任期较第一任期遭遇更大的困难。但大部分时间内,他在国内方面比较成功。共和党人中的派系冲突增加了。但一个不妥协的激进宪法主义者及前众院共和党领袖伦道夫(John Randolph)的反叛被抑制住了。直到他任内的国会最后一个会期,杰斐逊保持着他对国会的影响力及对党不争的领导权。

伯尔的阴谋反叛 同时,前副总统伯尔的谋反失败。虽然不能确定这个冒险家提议西部各州脱离联邦或入侵墨西哥之意图何在,但他派远征军到密西西比河下游无疑地是对国家团结及国内安全的一项威胁。注意到路易斯安那领土总督威尔金森(James Wilkinson)将军的警告,杰斐逊在 1806 年秋采取措施,夺取俄亥俄河上伯尔的大部分船只,及后来在密西西比河上捕获伯尔。伯尔的叛国罪及后来行为不检的受审,是在联邦巡回法院由马歇尔主持,结果马歇尔裁决无罪,而使杰斐逊遭到挫败。

杰斐逊预先说伯尔的有罪是无可争议的,这是一项严重的错误,但伯尔之律师和联邦党人指控杰斐逊在幕后操纵审判,则无法成立罪名。杰斐逊被批评支持威尔金森还算合理,为揭露谋反案他很感激威尔金森,但威尔金森在新奥尔良对付伯尔的支持者是很横暴的。

杰斐逊不断的努力,获取他继续声称为路易斯安那收购案一部分的西弗罗里达,可能被认为是一项徒劳无功之举。但他关切美国领土的完整,而且他对其探测有重大的贡献。在第一任期,他派队探险太平洋,在第二任期

中由刘易斯(Lewis)及克拉克(Clark)完成。他派出的其他探险队失败或仅有小小成果,但他成为赞成探测工作之首要总统赞助人的荣衔,仍然是毋庸置疑的。

禁运 美国作为中立国的情势变得日益危险,因为英法以及整个西方世界之战争的残忍,与激烈程度均与日俱增。该两国均侵犯中立权,但英国由于有制海权成为更大的侵犯者。尽管美国一再地抗议,英国强征美国海员的政策持续不断。英国战舰美洲豹号在1807年攻击美国巡防舰乞沙皮克号(Chesapeake)被视为一项战争行动。在谈判时,杰斐逊政府未获适当的赔偿。

在英法战争中美国的商业陷入夹缝之中。美国体认到不能应付两面封锁,但又无意在此一战争中偏袒那一边,并深信和平才符合这年轻国家的最佳利益,杰斐逊和他的政府设法保护美国人的生命及海运,并以中止商业对交战国施压。1807年12月所采用并由后来的立法予以加强的禁运,被杰斐逊视为替代战争及投降的唯一手段。该法案禁止对英国及法国的一切输出。但它在国外的效果不如预期显著,在国内也招致经济困难。尤以在依赖商业甚重的新英格兰为然,那里,亲英的联邦党人从一开始就强烈反对,而且比其他地区反抗得更为广泛,也更为成功。

为了实施禁运,政府逐渐陷入侵犯个人自由的范围,这与杰斐逊最重视的原则相背。他不愿使用法律来赋予权力,而且,一如以往他不信任权力,他不愿为自己而夺取它。他认为,基于爱国的理由,个人应接受财务上的牺牲。许多人这样做了,但在商业战争中这种做法不怎么吸引人,也不需要英雄主义。在他的政府将近结束时,他同意撤销禁运以拯救联邦。他采取一种较温和的措施,但未能避免1812年与英国的战争。

退休

之后,杰斐逊于1809年由他的忠诚副手麦迪逊接替出任总统。在他生命的最后十七年,他始终留在弗吉尼亚。他的失败渐被淡忘,而作为“蒙蒂塞洛圣人”(Sage of Monticello),他与亚当斯及其他人士频繁通信。他说,为了泰西塔斯(Tacitus)及修昔底斯(Thucydides)而放弃报纸,而且直到他垂死之日,他以古典著作自娱。他攻读原文版,正如他用法文、西班牙文及意大利文著作一样。1812年战争将近结束时他出售藏书予政府供国会图书馆典藏,从那时起一直被认为是该馆的实际创立者。

杰斐逊辞去已担任多年的美国哲学协会主席,但仍维持着对各类人文学科的兴趣,他绘制气温图,并亲自指导他的磨坊与农场的经营直到他七十岁高龄。他不停地努力改进农业。他最后的伟大贡献是于1819年创办弗吉尼亚大学。他鼓励立法创立一所大学,使其创设在自己的家乡,他设计大学建筑物,并担任第一任校长。

他对孙子女的教育非常注重,尤其是他女儿玛莎(Martha)与伦道夫(Thomas Mann Randolph)的子孙。在他第一总统任期内,嫁给埃普斯(John W. Eppes)的女儿玛丽亚(Maria)身亡,为了她的儿子法兰西斯(Francis),他在比德福郡(Bedford)白杨森林(Poplar Forest)建筑了一座华屋,作为他躲避蒙蒂塞洛宅邸大批访客的一个隐居所。

杰斐逊久为债务所苦,他为一个朋友的票据背书,这个朋友的失败几乎使他破产。在独立宣言五十周年纪念日,他在亚当斯之前数小时死于蒙蒂塞洛宅邸,他享有荣誉、友谊及家庭的幸福。

Life and Times
Boorstin, Daniel J., *The Lost World of Thomas Jefferson* (1948; reprint,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81).
Comager, Henry Steele, *Jefferson, Nationalism, and the Enlightenment* (Braziller 1975).
Cripe, Helen, *Thomas Jefferson and Music* (Univ. Press of Virginia 1974).

JEFFERSON-BURR ELECTION DISPUTE 杰斐逊-伯尔的选举纠纷

1800年激烈的总统选举后,民主-共和党在选举人团中赢得多数票。但是,1801年初,众议院中的联邦党员利用美国宪法中不完备的条款,几乎阻碍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继任为总统。

宪法规定选举人团的每一成员可投两票,得票数最多的候选人即为总统,第二高票者成为副总统,若两位候选人的票数相同,则由众议院裁决。

宪法条文无法预期任何政党的候选搭档能在1800年脱颖而出。杰斐逊被民主-共和党提名为总统候选人,并属意伯尔(Aaron Burr)为副总统。超过半数共73人支持该党,且都同时选择杰斐逊及伯尔。因此,最后要由众议院决定。宪法规定每一州可投一票。杰斐逊派握有8州代表团,差一票过半数;联邦党握有6州,其余两州代表团内两党势力均等。

许多联邦党员认为杰斐逊是危险的激进分子,故决定支持伯尔。在34个选区中,杰斐逊只赢得8州的支持。最后,一些第三十六选区的联邦党员弃权,使杰斐逊获得10个州的选票,而被宣布获胜。

1804年通过宪法修正案第十二条规定,选举人团必须分开选举总统及副总统。

JEFFERSON CITY 杰斐逊城

美国密苏里州首府和科尔郡郡治。它位于密苏里河南岸,圣路易以西170公里处。该市坐落于该州的地理中心,地处圣路易和堪萨斯城中间,1821年联邦政府赠与该地作为密苏里州首府并开始规划设计。该市现有许多工人受聘于州和市政府,市内还有一些工业。

现在的州议会大厦于1917年落成,它是一座雄伟庄严的圆顶建筑。大厦内部饰有本顿(Thomas Hart Benton)创作的密苏里州历史壁画。议会大厦内的州博物馆以陈列箭簇、枪炮、南北战争战利品和古器为其特色。

建于1871年的州长官邸就在附近,其他的建筑还有州办公大楼、杰斐逊州办公大楼和密苏里州最高法院大楼。

杰斐逊城也是收藏珍贵法律书籍的州图书馆所在地。这里的杰斐逊图书馆系统透过一总馆、几个分馆及流动图书馆为四个郡提供服务。密苏里州商务部的总部也设在此。

位于杰斐逊城的科尔郡历史社会博物馆收藏有五次战争的纪念品、古地图和照片,以及多位第一夫人在总统就职仪式的舞会上所穿过的礼服。

教育设施包括林肯大学,该校由南北战争时的两个黑人骑兵团的退伍军人创建于1866年。从那时起它从一个小型的地方黑人大学变成一个重要的男女合校,白人学生约占一半的州立大学。州府企业学院创建于1915年。

杰斐逊城是一个有二十多个产业的工业基地。这些产业包括出版公司、一个电力设备制造厂和一个化妆品工厂。它也是附近农业区的贸易中心。

杰斐逊城最初只是一个以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的名字命名的河边村落。1821年被选为州府,1825年设镇,并于1839年设市。虽然它发展得很慢,但一度曾经是火车与货轮转接后通往西部的重要交通枢纽。杰斐逊城采市长-议会制。人口33,619。

JEFFERSON FAMILY 杰斐逊家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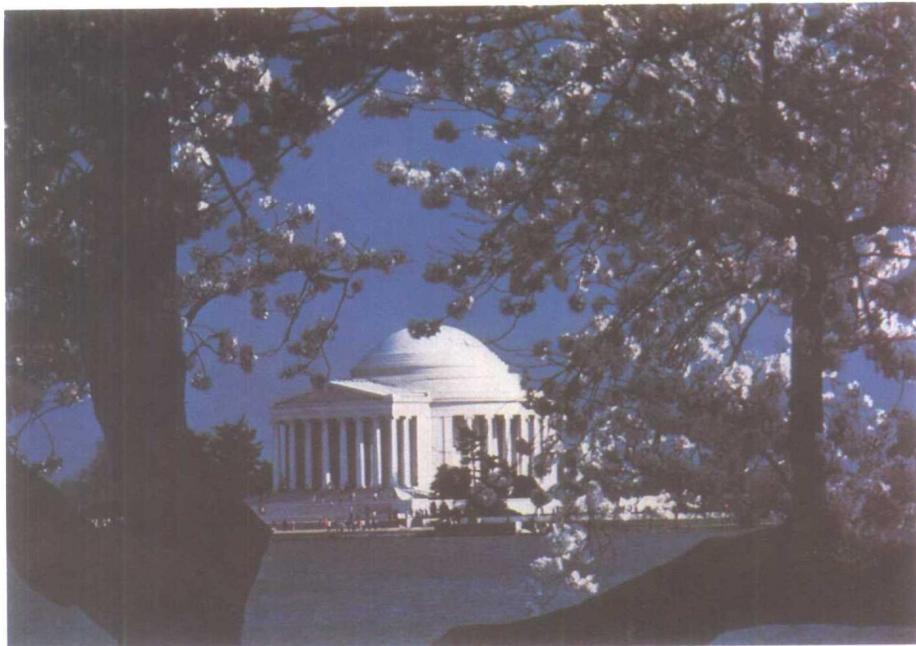
美国演员世家。最知名的是约瑟夫·杰斐逊一世(Joseph Jefferson I, 1774-1832.8.4),及比他更负盛名的孙子约瑟夫·杰斐逊三世(1829.2.20-1905.4.25),后者在十九世纪的美国舞台上居领导地位。

家族中发迹最早的演员据说是加里克(David Garrick)资助的托马斯(Thomas Jefferson, 1732-1807)。他是英国普利茅斯一家剧院的舞台经理。其子约瑟夫一世在那里出生。

1795年约瑟夫移居美国,首先在波士顿表演,1796-1803年则在纽约。1803年,他到宾州的费城成为栗树街剧院的台柱。由于他擅长扮演老人,因而以“老杰斐逊”闻名。逝于宾州的哈里斯堡。

“老杰斐逊”的孩子们中,表现最好的是约瑟夫二世(1804-42),他是一位演员兼画家。其子约瑟夫三世生于费城,四岁时首次登台。他巡回乡区演出长达二十余年,经常在美国西部边境表演。

1856年,杰斐逊加入纽约的劳拉·基涅(Laura Keene)的公司;1858年,因《我们家的美国表兄》一剧建立起知名度。他最大的成就,是在鲍西考尔特(Dion Boucicault)的《瑞普·凡·温克尔》(Rip Van Winkle)剧中扮演瑞普,此剧于1865年在伦敦首演,奠定他后来的事业基础。卒于佛罗里达州的棕榈滩。



杰斐逊纪念堂位于华盛顿特区波多马克公园的一座纪念性建筑，其设立是用以纪念杰斐逊。

JEFFERSON MEMORIAL

杰斐逊纪念堂

位于华盛顿特区的一座纪念性建筑，其设立是用以纪念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它是坐落在与白宫南轴方向等齐之台达盆地(Tidal Basin)南边的东波多马克公园内(East Potomac Park)。此纪念堂是由国会法所通过而成立的委员会(1934年6月26日通过)进行规划，再由坡普(John Russell Pope)、艾格兹(Otto R. Eggers)和希金斯(Daniel P. Higgins)共同设计。于1938年12月15日举行破土典礼。1943年4月13日竣工，这天恰好是杰斐逊两百岁诞辰纪念日。

带有圆形屋顶的环状柱廊建筑，随后被用在古典形式建筑物的设计上，其中有很多概念是袭自意大利建筑师帕拉弟奥(Andrea Palladio)，其式样颇受杰斐逊赞赏，并据以为自己的创作而具体地实行在弗吉尼亚州李奇蒙的州议会大厦上。纪念堂的墙与白色佛蒙特大理石做成的半圆形屋顶，从外围柱廊环绕此建筑的内部平坦地面算起约有30米高。人口的台阶是从台达盆地周围的一座广场开始向上攀升，其上种植有很漂亮的花坛。人口通路上方有一座宏伟的雕像群，它是温曼(Adolph A. Weinman)的作品，描述杰斐逊与其他四位起草独立宣言的委员会成员(富兰克林、亚当斯、谢尔曼及利文斯顿)。

纪念堂的内部是由16根佛蒙特大理石石柱环绕而成，其中有一座由埃文斯(Rudulph Evans)所雕的杰斐逊英雄雕像俯临全场，它是由铜制成并放置在2米高的明尼苏达黑花岗岩基座上，雕像为站姿，高6米。在这雕像头部的上方为印第安纳石灰石做成的圆拱形天花板，向上伸展约20米。由乔治亚大理石所做的内部墙上挂有四幅嵌上花彩的壮丽镶板画，上面刻有确认为叙述杰斐逊基本

信仰的一些铜字笔迹。西南面的墙刻有摘自独立宣言的精句，下一幅是引述自弗吉尼亚宗教自由塑像上所记载的内心自由信条，而东北边这一幅的引言所陈述的是对他个人自由的信仰与大众教育的重要性。最后一幅所呈现的是杰斐逊的坚定宣言“法律与其制度必须和人类心智的发展齐步前进”。

JEFFERSONIAN DEMOCRACY

杰斐逊式民主

美国建国元老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所主张的政治信念，其中强调自治政府必须建立在一个由受过教育的自力经营农户所组成之乡间社团(如农会、合作社)的基础上。

JEFFERSONIAN REPUBLICANS

杰斐逊共和党 参见 DEMOCRATIC-REPUBLICAN PARTY.

JEFFERSONVILLE 杰斐逊维尔

位于美国印第安纳州东南部的一座城市，克拉克郡郡治，隔俄亥俄河与肯塔基州的路易斯维尔相望。它是一个理想的居住地，也是一座工业城市。制造业包括木材制品、体育用品、化学物品、江河船只及驳船。

这里有印第安纳大学东南分校。霍华德国家汽艇陈列馆收藏一批有关汽艇大事记的珍贵书籍。直径12米的科尔盖特大钟(Colgate clock)是世界上最大的钟之一。

该市以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的名字命名，于1802年规划，并于1839年设市。采市长-议会制。人口21,220。

JEFFREYS, George 杰弗里斯

公元1645?—1689.4.18。英国法官，在担任地方行政首长时，主持1685年镇压蒙茅斯

(Monmouth)叛乱的“血腥的巡回裁判”。

杰弗里斯生于威尔士登比夏(Denbighshire)阿克顿(Action)，并攻读法律。1668年进入律师界，1677年成为约克公爵(后来的詹姆士二世)的副检察长。1678年担任内殿法律学院(Inner Temple)法官，1680年成为赤斯特法院首席法官，他在关于被控企图阴谋推翻王室的审判上扮演一个积极的角色。1681年被册封为准男爵，1683年出任王座法院首席法官。

1685年他被册封为韦姆(Wem)的杰弗里斯男爵，并被指派担任西部巡回法庭委员会的主席，审判那些涉及蒙茅斯公爵反抗詹姆士二世的叛变分子。在这些“血腥的巡回裁判”中大约超过100名叛乱者以叛国罪处决，其他则卖到各地为奴。杰弗里斯主持这些审判，如同在他早期生涯中的其他审判一样，皆异常严厉且具报复性。他不仅残酷且贪污受贿，向许多叛乱分子强硬敲诈以赦免或较轻的刑罚回应。虽然如此，君王认可他在委员会的工作成绩，并在1685年9月任命他为大法官。

随着1688年12月詹姆士二世的垮台，杰弗里斯伪装成船员企图逃往国外。但被识破逮捕，送进伦敦塔，卒于狱中。

JEFFREYS, Sir Harold 杰弗里斯

公元1891.4.22—1989.3.18。英国天文学家，在各研究领域中皆有重要贡献，特别是地球物理及天文学方面。他在地球物理学的发展过程中，扮演领导者的角色，将地球物理的零星研究整合为系统性的完整科学。杰弗里斯为地震波行进时间标准表的作者之一，且计算推论出地球中心核为液态，并对地球的强度和弹性方面作过研究，钻研热对流在地球内部结构上所扮演的角色。他也是首先研究辐射对地球内部温度之影响的科学家。

在天文学方面，杰弗里斯证明了木星、土星、天王星及海王星等外行星，必须由低温状态下(低于-120°C)的低分子量物质(如氨基甲烷)所组成。在气象学方面，他解释了季风及海陆风的成因，并解释了气旋在维持地球大气环流中所扮演的角色。

杰弗里斯生于英格兰达拉谟郡，他尽其一生在剑桥大学中做研究。

JEFFRIES, Jim 杰佛里斯

公元1875.4.15—1953.3.3。美国拳击手，1899—05年的重量级拳王。生于俄亥俄州的卡罗尔市(Carroll)。他本是科贝特(Jim Corbett)在内华达州雷诺(Reno)的拳击伙伴，1896年在西海岸地区开始拳击生涯。在一连串的胜利后，他向菲茨西蒙斯(Bob Fitzsimmons)挑战，争取重量级冠军，1899年6月9日在纽约科尼岛(Coney I.)一拳击倒对方获胜。他的拳强而有力，战斗时屈身伸出左臂；杰佛里斯打败了所有的挑战者，通常是击倒获胜。1905年以全胜战绩光荣退休。

1910年7月4日杰佛里斯复出，向新任拳

王约翰逊(Jack Johnson)挑战,比赛在雷诺举行。由于体重过重,体能又大不如前,而在第15回合被击倒,这是他生平唯一的败绩。逝于加州的伯班克(Burbank)。1954年入选拳击名人堂。

JEHOASH 约阿施

参见 JOASH.

JEHOIAKIM 约雅敬

公元前 609 – 公元前 598。巴比伦人征服犹大国前夕的犹大国王。他是国王约西亚(Josiah)之子,初名以利亚敬(Eliakim)。埃及征服犹大后,法老尼哥(Necho)放逐其兄约哈斯二世(Jehoahaz II),使他登上王位,并为他重新命名。后来,约雅敬为了向埃及纳贡,而向臣民征收重赋,然其压迫的手段和实行偶像崇拜,受到先知耶利米(Jeremiah)的谴责。为了表示蔑视,约雅敬焚毁一卷包含耶利米预言耶路撒冷行将陷落的预言。

公元前 605 年巴比伦人在尼布甲尼撒二世(Nebuchadnezzar II)的领导下,于迦基米施打败埃及人后,约雅敬便转而臣服于巴比伦,三年后起兵反叛,被尼布甲尼撒派遣的军队敉平。约雅敬之死,很可能是在尼布甲尼撒攻占耶路撒冷,并掳走其子兼继承人约雅斤(Jehoiakin)至巴比伦之前的几个月,被亲巴比伦派暗杀身亡的。事件经过详载于旧约《历代志上》、《历代志下》、《列王纪下》和《耶利米哀歌》中。

JEHORAM 约兰

亦可拼成 Joram,是旧约圣经中提到的国王之名。有两位,分别出现在《列王纪下》和《历代志下》。

一位是以色列国王,父亲是亚哈(Ahab),母亲是执迷于崇拜偶像的耶洗别(Jezebel)。他继承了哥哥亚哈谢(Ahaziah)的王位,于公元前 849 – 公元前 842 年间统治以色列。在犹大国王约沙法(Jehoshaphat)的协助下,发兵攻打谋叛的摩押人(Moabites),却无功而返。就在他想从亚兰(今叙利亚)手中收复基列的拉末(Ramoth-Gilead)时,先知以利沙(Elisha)发动一场革命,拥将军耶户(Jehu)为王。约兰后来为耶户所杀,掉入拿伯(Naboth)的葡萄园中,应验了以利亚(Elijah)对亚哈家族所做的预言。

一位是犹大国王,父亲是约沙法(Jehoshaphat),妻子亚他利雅(Athaliah)是亚哈的女儿,也是个偶像崇拜者。约兰的统治时期,也在公元前 849 – 公元前 842 年之间。在他继位后不久,便杀了他的 6 个兄弟和其他数位贵族,而阻止了一场可能爆发的叛乱,但他却无法平息以东(Edom)和立拿(Libnah)的叛变,也未能驱逐入侵的非利士人(Philistines)和阿拉伯人(即阿拉伯人)。先知以利亚说,由于亚哈家族信奉邪神,因而必遭致灾难,最后且要死于痢疾。

JEHOSHAPHAT 约沙法

公元前 873 – 公元前 849。犹大国鼎盛时期在位的国王。根据《列王纪上》和旧约《历代志下》的记载,约沙法是亚撒(Asa)之子,是既能干品德又好的统治者。他在城市设防和驻军,并派传教士和其他人教导人民相信耶和华的宗教。他派遣王室法官而非地方法官在耶路撒冷成立上诉法院。他出兵征服以东(Edom),取得了阿拉伯(即阿拉伯)与外界交通的控制权。他击败摩押人(Moabites)、亚扪人(Ammonites)和米乌尼人(Meunites)的军队入侵,并且迫使非利士人(Philistines)和阿拉伯人向他朝贡。

最重要的是约沙法与以色列的结盟,它结束了两国间的长期敌对情势,却为犹太人带来无尽的灾难。约沙法情非得已地帮助亚哈(Ahab)从亚兰(今叙利亚)手中夺回基列的拉末(Ramoth-Gilead),但此役未获成功。后来他又帮助亚哈之子约兰(Jehoram)抵抗摩押人的叛变。约沙法后来使自己的儿子约兰与亚哈的女儿亚他利雅(Athaliah)联姻。但他们的后代却逐渐衰微,据说是神对亚哈崇拜偶像所施予的惩罚。

JEHOVAH 耶和华

系指以色列人的上帝,这个名称其实是错误的。古希伯来人也和其他民族一样,相信名字具有神秘的力量,因此很少称上帝的真名 Yahweh。在早期的圣经版本中,是用 4 个希伯来字母 YHWH 组成上帝的名字,并根据记忆来发音。公元前六世纪,犹太人被囚于巴比伦之后,改以 Adonai(我的主)和 Elohim(上帝)取代 Yahweh,而其发音也逐渐被遗忘。

六、七世纪时,马所拉抄本(Masoretic scribes)把 Adonai 的母音写在 4 子音组成之上帝名字后面,以提醒读者使用变更过的名字。中世纪的基督教学者,在组合这两个字的子音和母音时,又犯了错,而造出了 Jehovah。钦定本英文圣经中,也用 Jehovah 作为上帝的名字。而希腊版、拉丁版和现代英文版,则用 Lord 或 Yahweh 来称呼上帝。

JEHOVAH'S WITNESSES

耶和华见证会

部分基督徒为共同分享个人研读圣经的心得,并传布信仰而组织的团体。这些见证者相信,耶和华就是造物主,耶和华从亚伯(Abel)的时代起,就已有见证者。当代的组织创始于一八七〇年代,当时宾州匹兹堡的拉塞尔(Charles Taze Russell)以布告耶稣基督的千年统治而成为杰出的代表。他是守望台圣经(Watch Tower Bible)和宗教论文社团的第一任主席,也是该会的法定代理人,以及多本著作的发行人。

信仰 耶和华见证会的信仰基础完全建立在圣经之上。他们崇拜耶和华为真神,并训示耶稣是他的儿子。和信仰三位一体教理的人

不同处是,他们认为耶稣不是神,而是拥有灵魂的人,也是上帝第一件的创作。他们相信,上帝借某种行为使耶稣降临人间,且生来就是完美的人。耶稣后来牺牲自己的性命,作为对亚当的子孙之救赎,这些亚当的子孙因为亚当的原罪,而无法获得永生,透过在天上复活并找回灵魂的生命,耶稣得以替信他的人赎罪。

见证会公开声明,耶稣基督于 1914 年,在他天上的弥赛亚王国中被尊为王。他们宣称这世界即将迫近的终点,即上天注定的“大苦大难”,于哈米吉多顿(Armageddon)之役中达到顶点,并将铲除这世上的邪恶。然后耶稣基督会带领他的 144,000 名崇高的信徒,开始统治这世界一千年。世界会变成一块乐土,充满正义与和平,数十亿已死的人会透过肉体的复活重新活在这世界,并且有机会表达他们对耶和华的爱和服从,而得到完美的永生。

言行 这些视耶稣为主脑的见证者,是由一个总部位于纽约的布鲁克林的国际领导团体所带领。总部出版了 6 种英文圣经版本,以及多种外文译本,也出版以 106 种语文发行了约 900 万本的《守望台》(The Watchtower)和《觉醒》(Awake)两种期刊,还有许多丛书和手册。

地方性的集会由符合圣经资格的长者组成的团体负责。这些不领薪的见证者,一星期要参加 5 次集会,以训练组织人员挨家挨户访视。他们必须远离一切被视为不敬神的军事和政治活动,以及一切不道德的行为。

见证者公开的发布、散发文字创作、拒绝向国旗致敬、拒绝服兵役等行为,常引起政府的不满与敌视。在美国,已有多次诉讼呈到最高法院,但判决也总是更加强保护信仰自由、演说自由和出版自由等权利。

JEHU 耶户

约公元前 842 – 公元前 815 年在位的以色列国王,在他继位前,原是亚哈(Ahab)及其子约兰(Jehoram)麾下服务的一位将领。当时由于亚哈之妻耶洗别(Jezebel)所引进,崇拜太阳神巴力(Baal)的风气颇为盛行,但也招致先知以利亚(Elijah)及其继承人以利沙(Elisha)的非难。

亚哈因欲收回基列的拉末(Ramoth-Gilead),而在与亚述人作战的一次战役中战死,后来在对亚兰(即今叙利亚)作战中约兰又受伤。当约兰退隐居于耶斯列(Jezreel)以后,耶户就出任军队的指挥。先知以利沙获得军队的支持,替耶户加冕而即位为王。接着耶户将约兰处死于拿伯(Naboth)的葡萄园中,而且下令处死耶洗别。耶户甚至将正前往犹大访问的亚哈的孙子处死,其他与前朝有关的王室成员都难逃一死,这正完全实现了先知以利亚“消灭亚哈族”的预言。经过这次大屠杀以后,耶户更是肆无忌惮地展开他的杀戮行动,最后一次行动就是邀集大批崇拜太阳神巴力的人集会,而将参加者一一杀戮,以

作为崇敬上帝的祭品。

耶户曾在公元前842年向亚述的国王撒缦以色三世(Shalmaneser III)朝贡,可能希望得到王位继续保有或得到对亚兰作战的支持。这事件是记载在一块黑色方尖形的石碑上,这一石刻至今仍保存在大英博物馆中。耶户的事迹在旧约〈列王纪下〉中有详细的记载。

JEJUNUM 空肠

系指小肠的中段,介于十二指肠(连接胃部)及回肠(下接大肠)之间。其在成人体内平均长度约2.7米。参见INTESTINE。

JEKYLL AND HYDE 杰凯尔和海德

参见DOCTOR JEKYLL AND MR. HYDE.

JELLICOE, John Rushworth 杰利科

公元1859.12.5—1935.11.20。英国海军上将。生于南安普敦。1872年加入海军,不久便开始专注于海军炮击术,且受到后来的第一海军大臣费希尔(John Fisher)的影响。在义和团起义中(1900)曾受重伤,但此后便晋升迅速。前后担任海军敕令执行长(1905)、大西洋舰队海军少将(1907—08)、第三海军大臣(1908—10)、大西洋舰队指挥官与不久后的国内舰队指挥官(1911—12),及第二海军大臣(1912—14)。

1914年一次大战爆发时,杰利科担任大舰队的指挥官,并在1915年晋升为海军上将。他领导在北海封锁德军和日德兰半岛战役(1916)等行动,有效地削弱德国主力舰在大战后期的战力。后来他成为第一海军大臣,但随即于1917年从海军部退休,1918年受封为斯卡帕(Scapa)的杰利科子爵。

1919年杰利科升任海军元帅。随后在1920—24年担任纽西兰总督。在他返回英国后又受封为伯爵。逝于伦敦。

JELLY AND JAM 果冻及果酱

以煮沸的果实或果汁制成甜的调味品,其中有添加砂糖。果冻与果酱的主要差异是,果冻仅以果汁制成,果酱则以经过压碎、磨碎、捣烂或切片的果肉制成。果冻与果酱的另一个主要差异是它们的黏度不同,典型的果酱是一种黏稠的物质,由容器倒出时稍可涂抹,碰触时略有颤动的感觉。

果酱或果冻的黏度依果实或果汁的比例及处理方式,以及酸、糖及果胶质的含量而定。所有的果实都含有一些天然的果胶质及温和的酸类。有些水果(如苹果及葡萄)本身就含有足够的果胶质及果酸,可制成良好的果酱或果冻,有些水果则须添加额外的酸及果胶质,才能制成良好的果酱或果冻。每杯果实或果汁可添加1汤匙的柠檬汁,或1/8茶匙结晶态的柠檬酸,以提供足够的酸度。添加含高量果胶质的果实(如苹果),或添加商品的果



果酱 用煮沸的果实制成甜的调味品。

胶质,可增加果胶质的含量。商品的果胶质可分为液状及粉末状,两种都可适用于任何一种水果。使用商品的果胶质时,必须按照包装上的说明来使用,因为两种形态的果胶质用法不同,且不能互相取代。

果酱或果冻的糖含量也与其黏度有关。一般而言,糖含量愈高,果酱或果冻愈黏稠。此外,糖也可用作防腐剂、增加风味,或强固果酱中的果肉。果酱及果冻配方中所需要的糖分,一部分(并非全部)可用清淡的玉米糖浆或蜂蜜取代。

果酱或果冻一旦制作完成,必须保存在冷凉、干燥、黑暗的地方,以延缓霉菌的生长,并防止变色,果酱及果冻的包装瓶子,通常要用一层石蜡密封。

果酱及果冻的制作似乎起源于几世纪前的中东国家,当地有野生的甘蔗。一般相信,十字军战士由中东回到欧洲时,首次引进甜点;到了中世纪末期,果酱、果冻及蜜饯等已风行欧洲;到了十七世纪末期,已有关于果酱制作的书籍出版。

在美国,新英格兰的早期移民用蜂蜜、糖蜜或枫糖来保存果实。由苹果皮抽取的果胶质,则被用来使果冻黏稠化。

JELLYFISH 水母

一种在其生活史中有一会游泳的胶状身体阶

段的海洋无脊椎动物。生物学上称为水母体(medusae),是属于生活史中能自由活动的阶段。水母分属于腔肠动物门的水螅纲(Hydrozoa)和钵水母纲(Scyphozoa)。它们不是鱼,长相也和鱼大不相同。

多种水母在其生活史的某个阶段中会附着在石头、贝壳、木桩及其他水中物体上生活,这个阶段称作水螅体(polyp)。水螅纲的水母体阶段通常小而不醒目,只有僧帽水母(Portuguese man-of-war)例外。而大多数著名的水母,是属于钵水母纲,它们主要以水母体形式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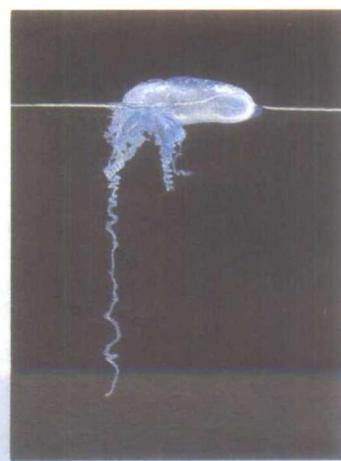
水母胶质的身体称作“钟”或“伞”,而形状则像碟、碗或杯子。或长或短的触手数目不一,对称地排列在“钟”的边缘,由“钟”的中心向内凹的部分,通常边缘有圈小裂片,消化管由此垂下,其末端下的圆口系其嘴部,消化管的顶端与四条辐射管相接,辐射管再通主伞部边缘再与环管相接形成水母的消化系统。

在身体各处遍布着水母的神经网。伞的边缘及触手上都有眼点的感光器官及主司平衡的平衡囊(statocyst)。生殖器官位于辐射管附近,在伞凹侧的消化道之下或是在这些管道的口袋之中,只是性细胞简单地聚集在一起而已。

水螅水母(hydromedusae)有简单的消化道及称作缘膜(velum)的环状肌肉架由伞缘向中心延伸。钵水母纲缺乏缘膜,但有更复杂的结构。它们的消化道有分支,并有复杂的感觉器官平行排列在伞缘上。所有的水母身体均呈辐射对称。

水母是靠潮汐及水流带往他处。它们本身的游动是靠伞部作有规律地收缩,但是这些规律的收缩主要作用是防止身体下沉,用作身体游动的力量极微。

水母是肉食性,利用位于触手的刺胞囊(nematocyst)来捕捉鱼及其他小动物为食。与猎物接触时,这些刺胞囊会伸出丝状管,由丝状管将毒液注入猎物体内使之失去知觉。第二型刺胞的丝状管是攫取小型猎物。而第三型的丝状管具黏性,作用则像锚。所有的刺胞囊都位在刺细胞(cnidoblast)内。



左 红水母(*Dactyloctena pacifica*)
右 僧帽水母(*Physalia physalis utriculus*)

水母是雌雄异体。卵通常不会直接发育成水母，而是先定着形成水螅体。水螅体再以出芽生殖的方式分裂出一个个的小水母。

JEMEZ INDIANS 黑美斯印第安人

北美印第安人的部族之一，大部分居住于黑美斯布罗区，此区位于新墨西哥州伯纳利欧(Bernalillo)西北方40公里处的朴布罗印第安人保留区内。1838年佩科斯朴布罗区(Pecos Pueblo)被弃置后，剩余的佩科斯印第安人便加入其亲族黑美斯行列。黑美斯族是现今唯一说塔诺安语的村落。

最初有更多村落属黑美斯族印第安人，但西班牙传教士们将其集中归成两个村落：吉西瓦(Gyusiwa)与阿斯蒂拉夸(Astialak-wa)，在1680年朴布罗族反抗西班牙的战役中，黑美斯人居领导地位。叛变被镇压后，此族即定居于现址。长久与西班牙人及其他印第安人的交战，造成原先约3,000的人口逐渐下降。1980年其族分支圣多瓦尔郡的人口为3,605人，其中多数是部族成员。

黑美斯族一度以纺织手艺精巧而闻名，尤以刺绣为最。

JEMISON, Mary 杰米逊

公元1743—1833.9.19。美国拓荒妇女，被印第安人逮捕后终其一生与他们相处。1743年其父母在从伯尔发斯特到费城的旅途中于海上产下她。

1758年，她在父母费城的农场被肖尼人及法国人的劫掠团体掳走，交给两位塞内卡人(Seneca)妇女收养。1763年法印战争结束时，一位塞内卡人领袖想将她送回家，但她却加以拒绝。她两次婚姻都嫁给印第安人，共有8个孩子。1797年她获赠杰纳西河畔土地。1824年她一生的故事出版成书，大众争相阅读。卒于纽约西部布法罗克里克人保留地。

JEN-CHIEN TS'U HUA 人间词话

清末王国维所作的词学名著。清光绪34年(1908)发表于《国粹学报》，共64则。1926年才出版单行本。作者卒后，重印时将原作删存部分补入，是为补遗23条，开明书店有校注本。

此书最主要的论点为提倡境界说。以真景物、真情感诠释“境界”一词，以为可以取代以往的格调、神韵、性灵诸说而兼包之。他并且揭示境界可分为我之境与无我之境两类，有我之境是“以我观物，故物皆着我之色彩”，无我之境是“以物观物故不知何者为我，何者为物”。有我之境如“泪眼问花花不语，乱红飞过秋千去”，无我之境如“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一为移情作用的表现，一为忘我情境的展现。又以为境界有大小，但不以此分优劣，如“细雨鱼儿出，微风燕子斜”，未必不如“落日照大旗，马鸣风萧萧。”李太白诗以气象胜，“西风残照，汉家陵阙”寥寥八字，足以使千古登临者闭口。冯延巳词深美婉约，是五代词人。

中唯一能与李后主媲美的。李后主则境界既宽且深远，是“以血书之”的作品，乃作者之最爱。

他又把词人作品分为句秀、骨秀及神秀三等。如温庭筠是句秀，韦庄是骨秀，李后主是神秀。句秀指文词清丽或浓艳；骨秀是内容坚实，表现亦称佳妙；神秀则是境界富远，气韵不竭。

词人要不失赤子之心，因此生于深宫之中，长于妇人之手，是后主做国君的短处，却是他为词人的长处。又分诗人、词人为客观的与主观的两类。“客观之诗人不可不多阅世，阅世愈深则材料愈丰富愈变化，《水浒传》、《红楼梦》之作者是也。主观之诗人不必多阅世，阅世愈浅则性情愈真，李后主是也。”不过此说并非绝对的，如李后主亡国后的生经验，也可说是阅世较多的实例。

王氏最欣赏的词人除李、冯外，还有晏殊、欧阳修、苏轼、秦观、辛弃疾、姜夔，而不喜以格律胜的周邦彦、吴文英等。总之，此书称得上是词话中数一数二的重要著作。

JENA 耶拿

德国城市，位于格拉(Gera)行政区，是耶拿—奥尔斯塔特战役(Battle of Jena—Auerstädt)的战场之一，法国在1806年10月14日赢得此战役。长久以来耶拿即以其大学闻名，从前的耶拿大学现名弗雷德里希·席勒大学(Friedrich Schiller Un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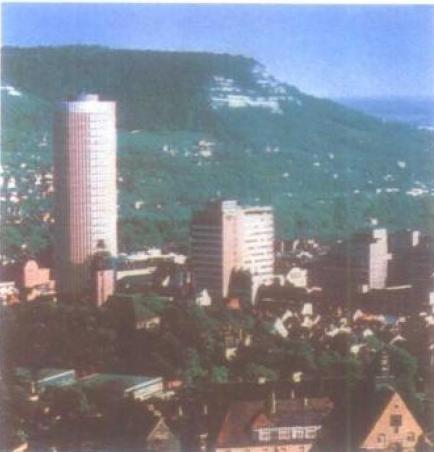
耶拿位跨萨克森札来河(Saale R.)两岸，距欧福(Erfurt)东方40公里处。1846年蔡司(Carl Zeiss)创立了著名的光学工厂，眼镜和化学工业是耶拿的经济命脉。

耶拿在十三世纪时获颁特许状，隶属于韦廷(Wettin)家族。韦廷家族在当时是迈森(Meissen)的侯爵，后来成为萨克森选侯。信奉信义会的选侯约翰·腓特烈一世(John Frederick I)执意要在耶拿设立大学。约翰·

腓特烈一世逝于1554年，四年后大学便设立了。这所大学是德国思想发展下的一股自由势力，并在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达到巅峰，当时其教职员包括了费希特(Johann Fichte)、黑格尔(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谢林(Friedrich Wilhelm Joseph von Schelling)、施莱格尔(Friedrich von Schlegel)和席勒(Friedrich von Schiller)。另外两位和这所大学有关的德国名人是生物学家海克尔(Ernst Haeckel)和马克思、马克思在1841年获得博士学位。

重要的建筑物包括了耶拿大学、十四世纪的镇公所、十一世纪的圣约翰教堂、新哥德式的圣密息教堂(St. Michael's Church)，以及蔡司天文馆。

耶拿—奥尔斯塔特战役 普鲁士加入英、俄抗法联盟后，拿破仑在1806年10月13日抵达耶拿，并在俄国参战前攻击普鲁士。他将军队驻扎在札来河谷的高地，而霍恩洛厄亲王(von Hohenlohe)带领的普鲁士军队则驻在札来河谷。10月14日，拿破仑击败了霍恩洛厄的军队，而其手下达武(Marshal



耶拿 德国城市，位于格拉行政区。



耶拿·奥尔斯塔特战役 图为1806年10月，拿破仑亲征，击败霍恩洛厄亲王率领的普鲁士军队的战争图。

Louis Nicolas Davout)则在奥尔斯塔特附近击败了普鲁士国王和布蓝兹维(Brunswick)公爵。至此完全征服了普鲁士。人口 102,538(1979)。

JENGHIS KHAN 成吉思汗

参见 GENGHIS KHAN.

JENIFER, Daniel of St. Thomas 杰尼佛

公元 1723—1790.11.16。美国政府官员。生于马里兰的查理郡。继承一大笔财产后,居住于他在查理郡史蒂普尼的大片地产。他曾任马里兰最后两位所有者的代理人及总管理人、查理郡的治安官,后又任法官。1773 年起担任总督会议的一员,直到美国革命开始为止。

杰尼佛起初倾向与英国谈和,但 1775 年他竞选马里兰安全会议主席,便强烈支持革命理念。1777 年州政府甫成立,杰尼佛奉派为参议院主席。1778—82 年,他服务于大陆会议。1787 年任美国制宪大会代表,对制宪小有贡献,并代表马里兰州签署宪法。卒于亚那波里。

JENKINS, Roy Harris 詹金斯

公元 1920.11.11—。英国政治家。生于威尔士阿伯萨亨(Abersychan),是牛津巴利奥尔学院的高材生。

1948 年成为下议院议员后,他便与工党中支持英国加入共同市场的一派合作。1951—64 年保守党执政期间,詹金斯撰写数本有关政治和历史的书籍,同时继续担任国会议员。

1964 年工党当政后,詹金斯首先担任空军大臣,继而担任内政部长(1965—67),最后出任财政大臣直到 1970 年工党政府下台为止。同年,他担任工党的副党魁,由于该党迟迟未能决定英国是否加入共同市场,遂于 1972 年 4 月辞去该职。1974—76 年他再度担任内政部长,1977 年因担任欧洲委员会主席之故而辞去该职。

JENKINS' EAR, War of 詹金斯的耳朵战争

公元 1739 年 10 月英国与西班牙之间所爆发的冲突事件,进而扩大为 1740 年的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参见 SUCCESSION WARS.

惊觉于西班牙经常违反协定,抢夺英国船队在西属美洲的贸易,下议院于 1738 年 3 月 17 日关切地聆听詹金斯(Robert Jenkins)的报告。他声称西班牙人曾于 1731 年在西印度群岛掠夺他的船只,并割下他的耳朵,他指着那只断耳说:“我以上帝之名及对国家的忠诚作证。”他的故事是促成英西之战的原因之一。此役为商人们所期待,而为辉格党籍部长沃波尔(Robert Walpole)所反对。

海上战事集中在加勒比海。海军上将弗农(Edward Vernon)在 1739 年 11 月 21~22 日轻易地攻占巴拿马的柏罗港(Porto

Bello)要塞,却未能在 1740 年拿下喀基那(Cartagena,位于哥伦比亚)。陆上的主要战事发生在佛罗里达,而乔治亚总督奥格尔索普(James Oglethorpe)则攻打西班牙城镇圣奥古斯丁(St. Augustine)未果。

JENKS, Joseph 任克斯

公元 1602—1683。美国发明家,其炼铁厂是美国首座制造工厂。生于英国,后成为一位熟练的铁匠。移居美国后,约 1645 年在马萨诸塞的索格斯设立一座炼铁厂,制造壶、锅、钉子、铰链、蹄铁及工具等。1646 年马萨诸塞州议会颁给他专利权证,以设置工厂来制造大镰刀及切割工具所需的机器。据说,这是美国最早发出的专利权证。任克斯为美国最早的钱币做模子,其中包括松树先令。

1654 年,任克斯与波士顿的行政委员签约制造“火灾时能输送水的器具”,这辆美国最早的救火车可能是放在马车上的一个水箱。1655 年他因发明新型大镰刀而获得专利。他改良沉重的英式镰刀刀口为更长、更薄,并在刀背焊接铁条以使镰刀坚固。他的设计相当理想,从此镰刀一直保持此形式。逝于索格斯。

JENNER, Edward 詹纳

公元 1749.5.17—1823.1.26。英国内科医生及博物学家,发现预防天花的牛痘疫苗。生于格洛斯特郡(Gloucestershire)的柏克莱。在家中及乡下的文法学校受教育,1761 年始,当外科医生勒德洛(Daniel Ludlow)的见习生,为期 9 年。1770 年至伦敦,成为亨特(John Hunter)的非正式外科学生。他在圣乔治医院接受临床教育,并且参加由当时顶尖老师所讲授的解剖学、产科及内科的临床课程。1773 年回到柏克莱,接受一般的内外科训练。1788 年,获选入伦敦皇家学会。基于自身的经历及两位医师的介绍信,他申请到并于 1792 年获圣安德鲁斯大学医学博士学位。

詹纳是名精力充沛的博物学家,且在动物行为方面的研究贡献良多,他的主要论点与亨特一致。其中最著名的是关于布谷幼鸟的谋杀习性。布谷鸟将卵产在其他鸟类的巢中,小布谷鸟先被孵出,并把其他的蛋挤出巢外,最后这窝鸟中,只有布谷鸟能存活。詹纳是首位观察到这种现象的人。亨特于 1775 年曾发表如下的意见:“思考何益?不如起身力行。”这似乎成为詹纳在自然史方面以及日后牛痘疫苗研究的方针。

我们不知詹纳何时开始有牛痘疫苗的构想。当他还是见习生时,就知道乡下人认为牛痘可使牛痘患者日后免于感染天花。詹纳于 1778 年撰写一份最早关于接种牛痘的病例报告,当时他试图使一位 H 女士感染天花,但并未成功。詹纳把活的天花病毒注射于人体内,期使对天花产生轻微、免疫性的感染。詹纳在一七八〇年代发展和讨论他的构想,1788 年并以图解说明人类的牛痘痘疮。



E. 詹纳 英国内科医生,发现预防天花的牛痘疫苗。

1796 年 5 月 14 日,他首次以取自酪农场女工尼麦斯(Sarah Nelmes)身体牛痘痘疮内的物质,为一名 8 岁男孩费普斯(James Phipps)接种牛痘。当詹纳于 7 月 1 日为费普斯注射天花病毒时,他并没有全身性的反应,此表示费普斯对天花免疫。詹纳的研究由于当地牛痘绝迹而受阻。他将这次的试验写成论文,在友人间传阅,并没有出版。1798 年牛痘再度出现后,詹纳继续牛痘疫苗的实验,扩充 1796 年的手稿,并于 1798 年 6 月底出版,标题是《研究天花疫苗的缘起及影响》(*An Inquiry into the Causes and Effects of the Variolae Vaccinae*)。

詹纳所写的书,总集他所搜集牛痘疫苗可对抗天花的证据。其中包括有关牛痘的 23 篇简短报告。前 16 篇包含 29 个个案,他们意外感染了牛痘,并在日后对天花产生免疫力。另外的 7 篇则关于接种的实验。

詹纳最重要的贡献,在于证实接种牛痘疫苗是预防天花的有效方法,并且大力推广。但他误认为免疫性是永久的,并把无效的接种完全归咎于不适当的种痘方法。这两种错误的观念,使其余生陷入争论之中。他继续研究,并出版对接种牛痘更进一步的报告。他主办一项国际通信活动,说明和鼓励接种牛痘,还致力于在英国提供牛痘疫苗,并且推广接种牛痘。1802 年,英国国会颁给他一万英镑奖金,1807 年又颁发两万英镑,以表扬他的贡献并补助其支出。

关于詹纳的观察及牛痘疫苗的发展,有一项无法解答的疑问。1939 年发现,用来作为疫苗的病毒——痘病毒(vaccinia),与天花病毒及现在所知道的牛痘病毒是不同的种类。痘病毒可能源自另一病毒疾病马痘(horsepox),这种疾病也会感染牛,但自十九世纪就已绝迹,或已成为混合种。它极不可能是天花病毒的减毒菌株,这一点和十九世纪末时的想法不同。

1801 年詹纳预测接种牛痘将使天花在世根绝。由于 D.A. 亨德森及其他人为防卫性免疫所做的努力,最后一个天花病例于 1977 年出现在索马里(Somalia)。1980 年,世界卫生组织宣布天花已完全绝迹。

JENNEY, William Le Baron 詹尼

公元 1832.9.25—1907.6.15。美国建筑师兼工程师,是设计摩天大楼的先驱,也是率先使

用钢铁作为建造大厦建材的第一人。生于马州费尔黑文(Fairhaven),曾就读哈佛大学及巴黎的中央学院。南北战争期间,在联合总部担任工程官。1868—1905年间,从事工程及建筑业。卒于加州的洛杉矶。

由詹尼所设计十层楼高的住屋保险公司大厦,是第一幢承袭现代摩天大楼建造方针所设计出来的大厦,1885年在芝加哥竣工,1931年被拆毁。该大楼有正方形的铸铁墙柱,中空的圆柱形铸铁室内支柱,另外锻铁式的梁柱高达6楼,6楼以上则使用钢柱。每层楼的梁柱及桁木皆被固定在一起,同时也和圆柱相接,形成一个笼子状的钢骨结构,是这幢建筑物的主要构件。住屋保险公司大厦与现代摩天大楼主要的不同,在于没有全钢骨架建筑帷幕或金属结构以承载弯曲度。

其他在芝加哥境内由詹尼所设计的建筑物包括第一利特大厦(Leiter Building, 1879);第二利特大厦(1889),第一利特大厦无自立式的墙壁;16层的曼哈顿大厦(1891)是第一栋采弯曲支柱为主要设计重点的建筑物;费尔大厦(Fair Building, 1891)具有钢制骨架及弯曲支柱设计。1895年以前,詹尼与其他芝加哥建筑师们已经对整个摩天大楼的钢骨建筑非常熟练。美国其他各城亦纷纷仿效芝加哥。

詹尼被认为是芝加哥建筑学派的创始者,他影响了十九世纪末期许多芝加哥营造商,包括沙利文(Louis Sullivan)、洛希(Martin Roche)、霍拉柏德(William Holabird)及伯纳姆(Daniel Burnham)。

JENNINGS, Elizabeth Joan 詹宁斯
公元 1926.7.18—。英国女诗人,生于英国波士顿的一个天主教家庭。幼年时举家迁往牛津,就读于该地的高中和圣安娜学院,毕业后先服务于牛津市立图书馆(1950—58),尔后加入伦敦的一家出版社(1958—60)。

詹宁斯的第一本著作《诗集》(1953)即赢得艺术评论会奖,《走马观花》(A Way of Looking, 1955)则获颁萨默塞特·毛姆奖(Somerset Maugham Award)。1960年前后,因蒙受精神崩溃之苦,曾企图自杀。她将自己的痛苦以及同病相怜者的境况反映在《复原》(Recoveries, 1964)和《心有千嶂》(The Mind Has Mountains, 1966)中,后者并荣获理查·希拉里奖(Richard Hillary Prize)。

詹宁斯的诗以精练澄澈著称,虽然主题偏个人化,其作品却因严谨、拘礼和审慎而备受赞誉,甚至在描写自己的精神疾病时仍保有这些特质。其他的作品包括《清醒》(Lucidities, 1970)、《创伤》(Hurt, 1970)、《重获欢愉》(Consequently I Rejoice, 1977)及《喜乐时刻:新诗集》(Moments of Grace: New Poems, 1979),同时也曾翻译《米开朗基罗的十四行诗》(1961)和一本研究佛洛斯特(Robert Frost)的书(1964)。

JENSEN, Johannes Vilhelm 延森

公元 1873.1.20—1950.11.25。丹麦作家,1944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生于法瑟,曾在哥本哈根大学研习一段时间的医学,最后决定从事写作。他是一位精通各种文体的多产作家,对丹麦文学具有深远的影响。

早期作品多是关于他的故乡传说,如《希默兰半岛故事》(Himmerlandshistorier, 1898—1910),以及描述十六世纪的3册历史小说《国王的下台》(Kongens fald, 1900—01)。在游历美国之后激发了《多拉夫人》(Madame d' Ora, 1904)和《车轮》(Hjulet, 1905)的创作灵感,而远东之旅则促成3册《异国故事》(Eksotiske noveller, 1907—17)的诞生。

延森最好的作品是描述北国人民自冰河时代到十五世纪演进过程的六部曲叙事小说《漫长的旅行》(Den lange rejse, 1909—22),并以此书获得诺贝尔奖。除了抒情诗和戏剧之外,他也出版了一套9册的《神话》(Myter, 1907—44),以及一系列以革新手法所写的论文。且对于研究达尔文(Charles Darwin)学说的兴趣,终生不辍;因此产生了许多科学性的著作,如《心灵进化过程》(Aandens stadier, 1928)。卒于哥本哈根。

JEOPARDY, Double 一事不再理 参见 DOUBLE JEOPARDY.

JEPHTHAH 耶弗他

在旧约圣经中,耶弗他是一位以色列士师。是基列(Gilead)和一位妓女的私生子,年轻时就被兄弟赶出家门,到陀伯(Tob)寻求庇护。并成为匪首。在以色列面临亚扪人(Ammonites)的战争威胁时,他的兄长请求耶弗他的领导,以色列人终于把亚扪人赶出国土。

但是在战争前他曾发誓,假如他能胜利返乡,他愿奉献第一个从他的家中出来迎接他的人,作为祭神的牺牲。很不幸地,这个人恰好就是他的独生女,他先让女儿到深山住两个月,去悲悯自己未嫁的苦境,然后才执行这项诺言。后来,以色列的妇女每年都会举行4天的追悼会。

在当士师6年后,耶弗他逝于基列,生平事迹见《士师记》第十一、十二章。

JERBOA 跳鼠

啮齿目(Rodentia)跳鼠首科(Dipodoidea)跳鼠科(Dipodidae)的25种形似袋鼠,后腿长、前腿短的长尾动物总称。身体长度4~15厘米不等,尾巴长度为体长的三分之二。后足蹠骨延长并愈合成一骨,使得后腿长于前腿。后肢之足下方有硬毛一丛,可作摩擦垫用,以支持它们生活于沙漠松软之沙土上。

跳跃是主要的运动方式,一跃可达3米以上。尾端具白色丛毛,可支撑身体或在跳跃时作平衡。



非洲跳鼠

分布自中国北部,经中亚和中东到北非,生活在沙漠、半沙漠与荒野等不毛之地。昼行性,以果籽为主食;白天窝在地底深洞,以避免沙漠遽变的温差。地洞口填塞住,以与酷热和严寒的外界隔离。

多种有冬眠习性,冬眠前会先挖掘一深达2米的地穴,内铺置防水物质。

JEREMIAH 耶利米

公元前七至六世纪时的希伯来先知,他的名字、事业和预言式的神谕都记录于希伯来语圣经或旧约的主要预言书中。除了《耶利米书》以外,圣经中只有《历代志下》、《以斯拉记》的开端和《但以理书》曾提及其人之事。

旧约中的许多预言书对于以其名讳作为书名的人物,都不曾提供任何讯息,唯独《耶利米书》留有许多记载。该书中的自传资料对于后人了解耶利米的生平事迹有卓越的贡献。其价值可从两方面来诠释:(1)《耶利米书》呈现耶利米丰富又具复杂面貌的终生事业;(2)耶利米以典型的演说形式,表现其个人的情感,而所使用的一成不变的老套语言,却又难以明确地指出耶利米的处境或心境。

个人背景 耶利米生于耶路撒冷北方亚拿突城(Anathoth, 耶利米第一章1节)的祭司家庭。此间接表明他是被所罗门王放逐的祭司亚比亚他(Abiathar)的后嗣,但也可能是祭司以利(Eli)的子孙。撒母耳(Samuel)曾在示罗(Shiloh)这个地方替以利工作(列王纪上第二章26~27节),这意味着耶利米与以色列悠久的宗教传统有很深的渊源。耶利米可能已钻研过以色列和犹大这两个分裂王国的历史,也曾研究过在他之前的先知之活动和话语。至少,耶利米的血统加强他属于耶和华子民的强烈意识,及所赋有的责任和历史感。

历史背景 耶利米的预言事业,涵盖犹大国的最后期间,从约西亚(Josiah)的时代到巴比伦人入侵耶路撒冷,以及城毁后以色列人的出亡。这意味着他所预示的讯息均集中于两大要点:(1)约西亚国王的改革,及起因于内部宗教的背叛和社会的不义,也显示他死后改革终究要失败;(2)外来的巴比伦军队之威胁。关于前者,耶利米呼吁国人,尤其是统治者和领导者,必须重新信仰耶和华,不得再有其他信仰,并须以正义来处理人事,以符合以色列人的上帝的本质及圣经的要求。关于

后者,他则冒险斥责那些宣称一切都将美好的预言,他宣扬耶和华的话,指说巴比伦的国王尼布甲尼撒(Nebuchadnezzar)终将占领并毁灭这个城市,而其市民也将死于刀剑、饥饿和疾病之下,甚且被迫流亡。

预言事业 耶利米预言的开端就极具争议。书上(第一章 2 节)记载“犹大王亚们(Amon)的儿子约西亚在位十三年,耶和华的话临到耶利米”。一般认为耶利米是在公元前 627—公元前 626 年,听到主耶和华的话。这个日期或许正确,但是又与其他一些事实不符。耶利米未曾提过约西亚的改革或过世;他所描绘的内部情况,亦不可能发生在约西亚的改革时期;而耶利米一再提到的北方敌人(例如第一章 13~19 节),这段时间又难有所指。基于这样的理由,一些学者就提议,把主耶和华与他谈话的日子定在公元前 609 年,而将第一章 2 节所提到的“在位十三年”视为第一章 5 a 节中提到的其出生时间。

耶利米蒙恩选召是典型预言选召故事。结论中,耶利米听出敌人将来自北方,巴比伦人将在他个人的未来和整个国家的前途上,扮演重要的角色。而且他也清楚,将有许多人反对他,实际情况也正是如此。公元前 609 年,他布告了一份强力的训诫(第七和二十六章),其中主耶和华谴责一种臆测:不论人民的作为如何,圣殿就是主耶和华提供保护的保证。若不弥补这种偏差的作法,人类、城市和圣殿都将灭亡。这份训诫引来了敌意,使他遭到祭司、先知和人民的审判。还好有一些长者忆起弥迦(Micah)也曾预言此城市将遭不幸,并未遭到惩罚,如此才救了他一命。

他的一生中充满这样的威胁和攻击,有些甚至是来自他的亲人(第十一章 21 节)。他发觉,他与王权已有直接的冲突;第二十二章中,他公然抨击约雅敬(Jehoiakim)的统治,事后又因惧怕他而躲藏起来。约雅敬撕裂记载有耶利米预言的书卷,并予以焚毁(第三十六章)。

犹大国亡国之前,耶利米驳斥背叛以及其他先知所言:“巴比伦终将灭亡,而一切都会很美好”(第二十七至二十九章)。犹大国的最后一任国王西底家(Zedekiah)曾经不止一次想向他咨询,但耶利米充当耶和华审判的代理人,不断地呼吁向巴比伦人投降,使他遭受长久的监禁、鞭打和恐吓。

结果应验时,巴比伦人让耶利米自己选择流亡或留在犹大,他选了后者,而被遣送到犹大的新统治者基大利(Gedaliah)处。接下来的岁月中,耶利米未再放言高论,直到再度预言基大利会被刺(第四十至四十一章),并继续要求军队领导人代他们向上帝求情(第四十二章)。耶利米的确这样做,还警告他们不要逃往埃及。他的预言又再一次受人抗拒,并引起愤怒,他本人也与犹大的生还者一起被带往埃及。他在埃及的岁月鲜为人知,只是他在埃及仍继续预言,反对叛教,而整个情势又再一次落入同样的窠臼,导向耶和华对他们

的审判。

耶利米一生的变迁,无疑也无可避免地承担了牺牲的代价。我们也可以读到他对上帝抱怨,抗议他所遭受的苦难。这些都是借典型抽象难懂的哀叹语言来表现,而其中也为背负重担的先知之苦难做了见证。

JEREMIAH, Book of 耶利米书

希伯来文圣经或旧约的主要预言书之一。内容是记述公元前七至六世纪时犹太先知耶利米所讲的预言及其生平事迹。分析此书的组成,可以显示出此书成长、篇幅增多乃至完成以前的复杂过程与历史,同时也可表现出此书与先知耶利米的一生所存有的密切关联。

组成 此书明显地呈现出当时在文学方面复杂的历史背景。迹象之一是它明白地提到,当耶利米先知口述神的谕示时,尼利亚(Neriah)的儿子巴录(Baruch)将之记载在书卷上(第三十六章)。尤其是在第三十六章 32 节特别注记提到,耶利米又取一书卷,叫文士巴录根据他的口述记下被犹大王烧毁的前卷上的—切话,另外添加许多相仿的话。这些可能是巴录在写第二书卷时自行添加的,也有可能是事后由别人添加的,无论如何,该项注释清楚地指出耶利米所讲的话语已经被扩充了。

第二个可以指出该书是经由汇集而成的迹象是,在目前较大篇幅的整卷《耶利米书》中数次提到较小篇幅的诸书卷。这些迹象的例子可于第二十五章 13 节及第三十章 1 节中找到,在那两节里似乎提到较早的版本,也就是第一至二十五章,另外似乎也提到稍后的第三十章至三十一章,甚至还包括第三十二至三十三章。此外,第四十六至五十一章在较大篇幅的整卷内,显得较不统一,似乎可以自行构成另一书卷。

由希伯来文版本与希腊文版本之间的差异也显示出,《耶利米书》曾历经复杂的过程才形成。在希伯来文的书卷内,对于外邦的神谕被安排在卷尾(第四十六至五十一章),但在希腊文的版本里却安排在第二十五章 13 节。在许多细节上,希腊本不同于希伯来本,且篇幅也缩短了八分之一左右。

有许多人想要解释什么才是该书的原有核心,它又是如何发展成现在的形式,以及编辑动机如何塑造成此书及其神学观。在多方提出的各种分析中,没有一种博得一致的赞同,然而大部分关于《耶利米书》的组成讨论,系以挪威学者莫温克尔(Sigmund Mowinckel)的著述为基础,他在 1914 年指出有三种主要形态的材料来源构成《耶利米书》。其中,形式 A 包含被认为是出自耶利米先知口述,并被写成诗形式的神谕,主要见于第一至二十五章(例如第二章 2 b~9 节及 10~13 节)。它们通常被写成第一人称神的谕示,事实上,这是犹太人被放逐到巴比伦以前,先知们表达预言的典型形式,所谓耶利米的忏悔、认罪便属于这类材料。

形式 B 包括历史或传记式的材料,写成散文记叙的形式,主要保存在第二十六至二十九章以及第三十九至四十五章。这些是以第三人称的方式叙述耶利米的经验,其内容是关于犹大国的后来发展。许多学者认为这是由巴录执笔的。关于一位先知的活动与生平事迹竟有如此大量的文字叙述,就放逐前的历史景况而言,是很不寻常的。现代对于这一题材(及形式 C)的研究争议认为它不太可能是直接记叙的,而较像经过一段时间后,以一种能够符合当时社会需要的方式,再次叙述耶利米的生平及其事迹的作品。

形式 C 包括一般称为散文式的说教或讲道,亦即散文形式的长篇论述、讲道,其中包括很像《申命记》文体风格的神谕及演讲。这类题材的来源是 A、B、C 三种形式中最受争论的,特别是下述问题争议最烈:究竟它是出自耶利米或源自稍后《申命记》作者之手?这问题在第七章 1 节至第八章 3 节、第十一章 1~5 节,以及第二十一章 1~10 节里,都可以找到例子。

有人又提出第四种形式,认为它包括耶利米的回忆录。一种以第一人称方式所报告的经验,如神的话语降临在他身上,以说明他所做的一些象征性行动及其意义。在第一章 4~19 节、第十三章 1~11 节及第十八章 1~12 节都有这类型的例子。

架构与内容 在内容方面由书内的线索很明显可区分为数个段落。大致而言,第一至二十五章包含谴责、警告及审判的话语或神的谕示;第二十六至二十九章及第三十四至三十五章包含传记材料;第三十至三十三章则是希望的话语;第四十六至五十一章是对于外邦的神谕宣示,而第五十二章为总结性的历史报告(近似以赛亚书第三十九章)。

第一至二十五章 这一段以一标记适当地开始,点明本书当时俗世的背景与轮廓。在第一章 4~10 节记载耶利米被召为先知,接着于第一章 11~12 节及 13~16 节记载耶利米看到两个景象,并强化此一召唤,又于第一章 17~19 节提及耶和华保证当耶利米受到敌人围攻时必予以保护。随后在第二至六章有一系列的审判话语,列举诉说犹太人负恩、悖逆、无信心的历史,这一部分以强有力词汇及通奸、卖淫等比喻,将犹太人的背教与变节特征予以描述出来(比较何西阿书),同时宣告神的审判将以敌人来攻的方式降临。耶利米被神宣告为试验者,用以试验神的坏子民,这些坏子民就如同劣质的铅、铜、铁,既不纯净,亦不珍贵(第六章 27~30 节)。

第一至二十五章 的主要文章之一是第七章的“圣殿讲道”。在第七章里,耶利米谴责百姓的虚假与伪善,尤其是他们的领导者,并提醒他们不要以为耶和华的圣殿在耶路撒冷,所以不论他们做什么,上帝仍会保存他们。耶利米先知声称,若百姓们不改他们的行为与作法,进而遵守神的戒律,则神将会像对待示罗(Shiloh)这个以前的圣殿所在地一样,毁坏

此城并抛弃人民。这样一个控告性的言论被宗教领袖们认为是亵渎神的言词,以致耶利米几乎要被处死刑(第二十六章)。

整个段落大致都在叙述犹太人对于上帝——以色列之神,不怀宗教信心,而耶利米的许多神谕,例如“圣殿讲道”,是在指责人民,尤其是诸领袖(伪先知、祭司、贤人、王子及国王等)的社会性罪恶。人民破坏了与上帝的约定方式有不公正、欺压弱小、悔婚约、撒谎、伪誓、诈欺、诽谤及中伤。

此一分段内的一个主要要素是“耶利米的告白”。这些章节的内容亦可说是哀悼、悲伤、悔恨、惋惜、遗憾或控诉,它在旧约诸先知的预言中,是非常独特的。在这些章节里可以听出耶利米先知向神诉说时的痛苦之心,这导因于他在宣告神的话语(亦即预言)时必然会感受到的痛苦。他感到自己被迫害,甚至生命受到威胁。他责怪神诱使他从事先知的工作,但又认识到不能辞退此一工作。在他的哀悼与悲伤之中掺杂着要求审判敌人的呼声,神的反应是提醒他事端更恶化,虽然神会保护他。

这些诉说所用的言语,在哀悼诗篇中是非常典型的,而这与先知生平的关联性颇受讨论——究竟它们反映着先知的体验(他使用传统的方式与语言以表达痛苦),或系出自礼拜仪式上特有的风格。不论原来它们是上述中那一种,就《耶利米书》现在的形式而言,这是引导读者听到它们针对耶利米痛苦历史而发出的词汇,是针对该书次一主要段落内述说的耶利米所受磨难而发出的词汇。

第二十六至二十九章及第三十四至四十五章 本分段起先提及耶利米于“圣殿讲道”之后遭到审判,然后说到他呼唤犹大国应依神意屈服于巴比伦之轭下。耶利米的上述言语引出一位伪先知哈拿尼雅(Hananiah)宣说相反的话,他说主耶和华将于两年内破解巴比伦王的轭,并带回被罢黜的犹大王及被放逐的难民。这故事是《耶利米书》所顾虑诸点之一,就是顾虑到人们或许错觉地相信假先知的话;当局面恶劣时,假先知却声称一切都是好的。

第三十四、三十五两章主要记载犹大末日的诸事件,专门叙述耶利米被捕及被国王西底家(Zedekiah)被囚禁,以及最后于耶路撒冷城毁灭时与一些残存者一起逃至埃及。

第三十至三十三章 在传记式的叙事文中,主要是一些对于即将到临的审判之希望言语。第三十至三十一章说到流亡者终于回到家乡及在原居恢复生活,并提及主耶和华将与以色列人及犹大人建立新契约,在契约里上帝的律法将被永远铭刻于子民的心中(第三十一章 31~34 节)。第三十二及三十三章继续叙述当巴比伦围攻耶路撒冷时,耶利米在亚拿突(Anathoth)向其叔父沙龙的儿子购田。这是要证实神所说的:“将来在这地必有人再买房屋、田地和葡萄园。”(第三十二章 15 节)

第四十六至五十一章 最后这一分段是预言书的典型样式,系对于一些外邦将遇毁灭劫数的神谕集成。因为耶利米奉神召为先知,部分与列邦列国有关(第一章 10 节),故有可能其中一些关于外邦毁灭的预言是透过耶利米而说出的。但这些外邦记载的历史表明有一段时间他们的历史是与《耶利米书》的其余部分毫无关联,而且可能将这一类神谕关联到其他先知。

第五十二章 这一章大致上与《列王纪下》第二十四章 18 节至第二十五章 30 节相同,报告耶路撒冷的毁灭,用以结束《耶利米书》,而那是耶利米先知一生的中心,亦是结尾的主要事件。

JEREZ DE LA FRONTERA

弗龙特拉

西班牙西南部安达鲁西亚区内的城市,位于大西洋港市加的斯的东北方,在塞维尔至加地斯的高速公路下方。弗龙特拉四周为广大葡萄园环绕着,提供了此地出产的雪利酒所需的葡萄(雪利是此城讹误的一个名称)。这里也出产白兰地,以及酒类贸易所需的酒瓶和酒桶。

阿尔卡萨尔是弗龙特拉的古老建筑之一,始建于摩尔人(Moor)统治时期,十四世纪曾重建。此外尚有由穆迪扎尔人(Mudejar)设计的圣戴奥尼修斯教堂(Church of San Dionisio);曾在十五世纪大肆修复的圣地牙哥教堂;部分建筑建于十五世纪的新圣米格尔哥德式教堂(Gothic Church of San Miguel);有镀金门面的十六世纪市政厅;以及十六、十七世纪的文艺复兴—巴洛克式大学教堂(Renaissance-Baroque Collegiate Church)。其他重要的地点有储存雪利酒的大酒窖或酒棚。弗龙特拉春季的马展和 9 月的酒节也非常有名。

第八世纪时,摩尔人自西哥德人手中夺走弗龙特拉,1264 年,又被卡斯提尔和利昂的国王阿方索十世(Alfonso X)所征服,在长达两百多年的时间里曾是摩尔王国和格拉那达边界附近的要塞。雪利酒输出到英国已有五百年的历史。人口 149,867(1970)。

JERICHO 杰里科

圣经称耶利哥,阿拉伯语拼为 Aribah。地处中东约旦河谷南部的一片绿洲,为一座现代化城镇,也是一座经多次重建的古城。杰里科地势低于海拔 250 米,位于约旦河以西 8 公里的一片低地上,在犹太丘陵(Judean Hills)以东 2.4 公里,死海以北 9.6 公里处。该地冬暖夏热,11 月至次年 2 月间的降雨量 150 毫米,这也是全年的总降水量。然而丰富的泉水却使杰里科成为“天堂”。刺马甲子(Ziziphus Spina Christi)是这里的特有植物,属荷莲科。据历史资料记载,在不同时期这里曾种植过甘蔗、凤仙花和木蓝等。

今天的杰里科建于 1922 年,它矗立于四至

七世纪间的建筑废墟上。这座古希腊和罗马城中,发掘最多的是位于西南方吉勒特河(Wadi Qilt)干涸河道两岸的阿布阿莱依克(Tulul Abu el-Alayiq)城内及四周的宫殿。在现在的城址的北部和西部的瓦砾堆中可以发现杰里科的大部分遗址。最著名也最古老的—处遗址叫苏丹土丘(Tell el-Sultan),附近有一泉出水丰富,被基督教的朝圣者们命名为以利沙之泉(Elisha's Spring,列王纪下二章)。

杰里科在圣经中被提过 60 次,其中有两次最为著名。一次是约书亚(Joshua)领导他的族人夺取该城(约书亚记六章);另一次则是耶稣在耶利米对该撒说话(路加福音十九章)。这个地区的 20 多个被确定的考古地点中已有 8 个开始进行发掘。

苏丹土丘 在今日耶城中心以北约 1.6 公里处的苏丹土丘,记载了杰里科历史中公元前 9500—公元前 600 年间的一段历史,其间有 7 次的中断。虽然发掘这个遗址的动机是为了证实《约书亚记》第六章的记述,但发掘出的却是巴勒斯坦地区最重要的新石器时代考古发现。该土丘高出以利沙泉 20 米,它的地基占地几乎达 4 公顷。介于公元前 9500 年最下层远古的下纳图夫文化(Lower Natufian phases)和大约始于公元前 3300 年的青铜器时代早期之间,是连续出现的四个新石器文化阶段。这些新石器文化被称作前陶器新石器时代一期和二期及陶器新石器时代一期和二期。

始于大约公元前 8000 年的前陶器新石器时代一期所保留下来的特色中,最显著的是一座圆锥形石塔。该塔位于土丘西部中心,高 7 米,邻近还有向南北延伸的墙垣。由于已知的同一时期防御工程中没有可与相比者,这一直使许多学者无法对此厚重建筑做出解释。在遭废弃一段时期后,前陶器新石器时代二期大约在公元前 7000 年出现了新的局面。这时房屋大而方正,而非一期的圆形。地板都用石膏铺设,磨光后漆成红色。尤其独特的是十个埋在房屋地板下用石膏恢复原状的人类头骨。一般假设这两个早期的新石器时代人口的多寡由需要灌溉的谷物生产来决定。陶器新石器时代的一期和二期的划分以陶器上的装饰为依据,磨得光亮且有波浪纹饰的属于一期,弓形缘边且有鱼脊形纹饰的为二期。制陶工艺也许是从叙利亚北部传入。这个时期的大部分住宅深入早期遗址地下 0.9~2.4 米不等的坑中。

铜器时代的两个主要时期之前有一些时段,可从土丘北部和西部的坟墓中得到主要考证。青铜器时代早期(约公元前 3300—公元前 2000 年),以洞穴多人合葬为始到单人竖式墓葬结束。本期中城市以厚实的泥砖城墙作为防御,它建在一个人工的土墩脊顶之上,现在仍高出平地 11 米。青铜器时代中期(公元前 1800—公元前 1500 年)的防御工程则在原来的墙基外围增建了很陡的土坡以防墙基受到侵蚀。

从青铜器时代晚期(公元前 1550—公元前

1250 年)以来,遗留下来的只有前十四世纪城墙和地板的一片残段。在一九五〇年代凯尼恩(Kathleen Kenyon)的挖掘工作以前,人们一直相信一九三〇年代的加斯顿(John Garstang)已找到了压着约书亚的喇叭的那些墙。但实际上这些墙是公元前 3000 年建的,而不是他所说的公元前十五世纪。而且研究圣经的学者们现在都认为《约书亚记》第六章中反映的是公元前十三世纪或许是更早以前发生的事情。

铁器时代的出土物证明公元前七和六世纪在苏丹土丘西坡上曾住有人类。这是苏丹土丘上有大规模居住区的最后证据。

后期历史 从公元前二世纪到现代,杰里科随着耶路撒冷的日益重要而繁荣。在哈斯蒙王朝(Hasmonean dynasty)和罗马初期,杰里科绿洲被分割成皇家土地。水道把犹太丘陵上及附近的泉水引来以扩大该镇西侧的居住面积。希律大帝(Herod the Great)把吉勒特河两岸尚存的哈斯蒙宫殿重新修建。该河以北的一座人工土丘埋着希律大帝的宫殿附近还有一个游泳池和楼亭。再往北,希律还增建了一个剧院、一个露天大剧场和竞技场。沿吉勒特河北岸还有一系列招待厅、庭院和 5 室浴池。越桥来到南岸又有宫殿和游泳池,还有沿河边护墙凹陷到地下的花园。

整个地区由矗立在阿卡巴土丘(Tell Aqaba)山顶的堡垒防卫,该堡垒乃奉献给希律的母亲赛普勒斯(Cyprus)。建筑技术是使用晒干的砖块及岩石饰面以水泥支撑,现代的考古学者借此了解到古罗马工程师的杰作。1975 年杰里科西边发现了从公元前一世纪到公元 70 年杰里科和耶路撒冷被提图斯(Titus)毁灭时为止的这段时间内的 120 座坟墓,其中包括各主穴和次穴。

在四至七世纪之间,杰里科吸引了大批的朝圣者和修道士。除了三座拜占庭式教堂外,在现在的杰里科还发现了一个六世纪时的犹太教堂。朝圣者来这里参观喇合(Rahab)之屋,拜访以利沙之泉。绘于约公元 600 年的马代巴地图(Madaba Map),标示着杰里科四周的城墙,其他资料显示它曾多次毁于地震。该镇西北是一高 365 米的小山,从四世纪以来修道士便在这里居住。朝圣者相信这座古伦图尔山(Jebel Quruntul),即阿拉伯语中的“四十天之山”,即是耶稣受到两项诱惑的所在地(马太福音四章)。杰里科的东面有一座教堂标示着该地即吉甲(Gilgal)所在,那里有一个十二块大石围绕的神坛(约书亚记四章)。

公元 638 年穆斯林征服该地所带来的影响可能并未使此处很快发生变化。一个世纪以后,在杰里科东北部的希尔拜梅夫加尔(Khirbet Mefjar)建起了一座精巧的建筑。今天学者们把这座包括法庭、游泳池、清真寺、住屋和浴池的综合设施解释为毗邻肥沃农业区的一幢豪华别墅,而不是乌麦耶王朝(Umayyad dynasty)的哈里发喜沙姆

(Hisham)的宫殿。十字军东征时期(十二至十三世纪)除了古伦图尔山脚下的一座蔗糖加工厂外没有遗迹幸存下来。由此可知,蔗糖的种植和利用早在十字军东征前就存在。

十八和十九世纪的旅人发现在杰里科居住着 200~300 名混杂的伊斯兰教徒,他们住在十分原始的泥砖房屋,并不致力于生存。1840 年当伊布拉欣帕夏(Ibrahim Pasha)撤出军队开往埃及时,此一居住区被夷为平地。

一九二〇年代,杰里科再度繁荣。1948~49 年间的以阿战争以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在该镇西南和北部分别设立了总共能容纳 70,000 人的三个难民营。1967 年战争期间,这些无家可归的巴勒斯坦人中有 3,500 人逃到约旦河东岸。人口(不包括难民营)8,000。

Bibliography

- Bienkowski, Piotr, *Jericho in the Late Bronze Age* (Humanities Press 1986).
 Garstang, John and J. B. E., *The Story of Jericho*, 2d ed. (Morgan, Scott 1948).
 Kelso, James L., and Barakat, Dimitri C., *Excavations at New Testament Jericho and Kirbet en-Nittia* (Eisenbrauns 1955).
 Kenyon, Kathleen M., *Archaeology in the Holy Land* (Nelson 1985).
 Kenyon, Kathleen M., *Excavations at Jericho*, 3 vols. (British School of Archaeology in Jerusalem 1960, 1965, 1981).

JERITZA, Maria 叶丽采

公元 1887.10.6~1982.7.10。捷克歌剧女高音,以美貌著称。原名 Marie Jedlitzka,生于捷克布尔诺。在布尔诺及布拉格研习声乐,1910 年于捷克奥洛摩兹作歌剧首演。1911 年她首度在维也纳弗尔克索波(Volksoper)演出之后,即以普契尼(Puccini)、马斯内(Massenet)、华格纳(Wagner)及史特劳斯(Richard Strauss)的歌剧,成为风靡维也纳的人物。她甚至成为史特劳斯的歌剧《阿里阿德涅在那克索斯岛上》(Ariadne auf Naxos, 1912)独一无二的女主角人选。

1921 年叶丽采首度在大都会歌剧院演唱的是科恩戈尔德(Eric Korngold)的《死城》(Die tote Stadt) 中玛丽埃塔(Marietta)一角。随后的 12 年当中,她每一季都在大都会歌剧院演出,且是继法拉尔(Geraldine Farrar)之后最美丽迷人的声乐家。她演唱的角色中首推普契尼歌剧《托斯卡》(Tosca) 中之托斯卡最为著名,也最受欢迎。叶丽采也在音乐会及独唱会中演唱。二次大战后,她只偶尔公开演唱,地点主要在维也纳和纽约市。其自传《阳光和歌》(Sunlight and Song) 在 1924 年出版。卒于美国新泽西州奥伦奇。

JEROBOAM I 耶罗波安一世

公元前 922?~公元前 901 年在位。北部以色列国的首任国王。他也是以法莲(Ephraim)支派的首领,因此成为所罗门王施政的监督者,但是所罗门王的压迫手段迫使他计划反叛,计划被识破后,他逃至埃及。所罗门王死后,其子罗波安(Rehoboam)更加强压迫政策。耶罗波安便回到北部,领导北部反叛以脱

离南部的犹大国,耶罗波安因而成为北方各部族的领袖。

耶罗波安建都于示剑(schechem)并在伯特利(Bethel)和但(Dan)成立信仰中心,下令以金牛犊为帝座象征。他违反习俗地授予非利未人(Levites)圣职。耶罗波安一世的故事在《列王纪上》第十一至十四章中有记载。

JEROBOAM II 耶罗波安二世

以色列国王,约于公元前 786~公元前 746 年在位,继承其父约哈斯(Joash)的王位。在他领导之下,以色列国势达到巅峰,收复以前被亚述人和亚兰(即今叙利亚)人夺占的土地,并享有相当富庶繁荣的生活,但在国家精神方面却渐趋腐化。

此时也是预言盛行时期:阿摩司(Amos)创造了道德一神论;何西阿(Hosea)则呼吁以色列人重新认识其与上帝耶和华的历史关系。

耶罗波安的政绩在《列王纪下》第十四章中有详述。

JEROME, Saint 耶柔米(圣)

公元 331?~420?。原名 Sophronius Eusebius Hieronymus, 是早期圣经学者并且享有“教会博士”的美誉。生于斯特利登,是当时意大利北部第二大城阿奎莱亚附近的一乡镇。由于家庭的富裕和自己的天赋才能,使他尚为孩童就被送到罗马接受名师多那图司(Aelius Donatus)的教育并在那里受洗。他的学业系在首都的一所修辞学校完成的。关于他的少年及成年后之早期岁月情形少被人知,但约 368 年时他在高卢的特里尔发觉他负有苦行生活的使命。他和童年时的朋友鲁菲努斯(Rufinus)终于一起参加了在阿奎莱亚的苦行修道社团。

为了至今仍不清楚的原因,他大约于 372 年末离开阿奎莱亚前往东方。374 年他在安提阿度过一段日子。在那里他梦见天上的法官责备他不为基督徒而为西塞罗的崇拜者。由于他进一步被驱使以禁欲苦行修道的立场弃绝世俗的名利与需求,因而在叙利亚北部哈尔基斯附近成为隐士。377 年他回到安提阿而涉入教会争论里,这些争论正使得东方分裂着。他在安提阿参加阿波利那斯(Apollinaris)的演讲,并与保罗(Paulinus)联盟,保罗是安提阿一群坚守 325 年在尼西亚所宣布信条的基督徒们的领袖。此一联盟行为可能使他对于那些人的努力加以怀疑,即试图重新界定尼西亚信条以便能被东方适度而温和意见所接受的那批人,如卡帕多西亚人(Cappadocians)。然而,379~382 年他在君士坦丁堡,并且应该于 381 年在君士坦丁堡大公会议上目睹了新尼西亚信徒的胜利。他以极端的敬意谈到这些新尼西亚信徒的一位领袖,就是他尊称为“我的老师”的纳西昂的格列高里。耶柔米在东方 10 年非但充实了有关希腊神学知识,而且使他有机会学习希伯来文。

382年他陪伴安提阿的保罗至罗马，而立即与教宗达苏(Damasus)投缘受到礼遇。他成为教宗的私人秘书，并很快地以作为老师和精神指导者而影响力大增。若干罗马贵族妇女成为他的门徒及密友。他运用其影响力在罗马提倡禁欲苦行修道，而他则因对滥用教权的攻击而树立许多敌人。他可能曾希望继任达苏，但当教宗于384年12月逝世时，西理(Siricius)被指名为继任者。耶柔米由其兄弟保利尼安(Paulinian)陪伴离开罗马前往东方，成员包括出身贵族的两位追随者罗马妇女宝拉(Paula)及优斯多佳姆(Eustochium)加入行列。386年耶柔米在伯利恒设立修道院。宝拉在附近设立女修道院，而耶柔米的老朋友鲁菲努斯在耶路撒冷的橄榄山上主持一间修道院。耶柔米约于420年在伯利恒附近逝世。

耶柔米的晚年因充满艰辛的争论而突显。其第一个争论是有关死去已逾一世纪的俄利根(Origen)的意见。萨拉米斯主教伊比凡尼乌斯(Epiphanius)开始发起对俄利根教派的论战，而埃及的俄利根教派僧侣是其主要敌人。耶柔米与鲁菲努斯两人均是众所周知崇拜俄利根的人。393年伊比凡尼乌斯欲迫使拉丁修道院责难俄利根。于是耶柔米开始与鲁菲努斯长期而艰辛的争论，虽然数次暂停口角具有弥补作用，但友谊的伤痕未曾真正治愈过。400年，亚历山大的主教狄奥菲鲁斯(Theophilus)反过来也责难俄利根教派、迫害俄利根教派修士，并驱逐他们的领袖陶尔兄弟(Tall Brothers)离开埃及。在耶路撒冷未能找到支持，陶尔兄弟就逃到君士坦丁堡而获得当地主教克吕索斯托(John Chrysostom)有限度的欢迎。耶柔米的第二次争论发生于约411年贝拉基(Pelagius)到达耶路撒冷时。耶柔米反对贝拉基之举虽在巴勒斯坦未成功，但对西方最终对贝拉基教派的责难有贡献。

耶柔米一生中最引人注意的是持续不断地卷入争论中。不论他看起来是否有数次似乎逾越慈悲、博爱、宽恕的界限，但他却不失为捍卫天主教信仰的勇士。无疑地，因这理由他被誉为“教会博士”。他的争论性著述包括针对鲁菲努斯、贝拉基信徒及耶路撒冷的约翰的论文。他对于正统和禁欲苦行修道的守护，以及试图推荐修道院生活，这三者是携手并进的。他所写马鲁夹斯(Malchus)、希拉里翁(Hilarion)及底比斯的保罗等人的生平，以讲述修道院中三位英雄的故事而成为荣耀修道院生活的传记式传奇著述。他最重要著作之一*De viris illustribus*是一本基督徒作家的目录，用以显示基督教作者的优异并借以推荐此信仰。

然而耶柔米的贡献并不在作为天主教信仰的守卫者方面，他之所以博得声誉系由于作为翻译者之故。他的翻译工作包括将俄利根、塞沙里亚的优西比乌斯(Eusebius)，以及盲人狄迪莫斯(Didymus the Blind)等人的

作品翻成拉丁文，但他最大的计划是将圣经翻成拉丁文。

当在罗马为教宗达苏工作时，他由修改旧约之拉丁翻译版开始着手，而他显然完成了新约的修改工作。391年他开始将旧约由希伯来文作一个新的翻译，并坚持“希伯来原文之真实性”，抗拒教会之希腊文旧约圣经(这是教会所用的定本)的最后权威性，因为它与熟悉的拉丁旧译版大不相同，并且否定了希腊文旧约圣经的最后权威，所以耶柔米的翻译本颇受争议并在教会里普遍反对。然而它逐渐开始取代拉丁旧译版，而耶柔米的作品是十三世纪被称为“通俗拉丁文本圣经”的基础，至今仍为耶柔米对教会的主要贡献。

JEROME OF PRAGUE

耶柔米(布拉格的)

公元1360?—1416.5.30。宗教改革者，人们将他与胡斯(Jan Hus)并列。波希米亚胡斯派教会将此人视为宗教改革诸殉道者中的先驱。

生于捷克波希米亚的布拉格。曾在布拉格的查理大学及巴黎、牛津、科伦、海德堡等大学受教育。由于学识深厚，波兰国王拉迪斯拉斯二世(Ladislas II)聘任他重组克拉科夫大学。

在布拉格参与其友人胡斯与当局间的斗争时，耶柔米扮演一个活跃的角色。他经常采取极为激烈的手段，曾经使反对他的修道士被捕，其中的一位甚至还被丢到磨刀河(Moldau R.)中。1411年，为了支持教宗国瑞十二世的声明，他公开烧掉僭越教宗若望二十三世反对那不勒斯的拉迪斯拉斯的一份通谕。他也声讨在布拉格的教宗赎罪券买卖行为。

同年胡斯被囚禁于日耳曼境内的康斯坦

茨，并于康斯坦茨大公会议期间接受审问，耶柔米遂冒险前往为他辩护。然而当他打算返回布拉格时，却被逮捕，并且送回康斯坦茨。接着在当地监狱被关了6个月，1415年9月11日耶柔米答应公开认罪，取消他与胡斯被控诉的异端信仰。然而，耶柔米的公开取消声明并没有使他获得释放，过了一年后还在狱中，他就愤而宣布撤销先前被迫做出的声明。1416年便被烧死在康斯坦茨的火刑柱上，骨灰则被丢进莱茵河中。

JERSEY 泽西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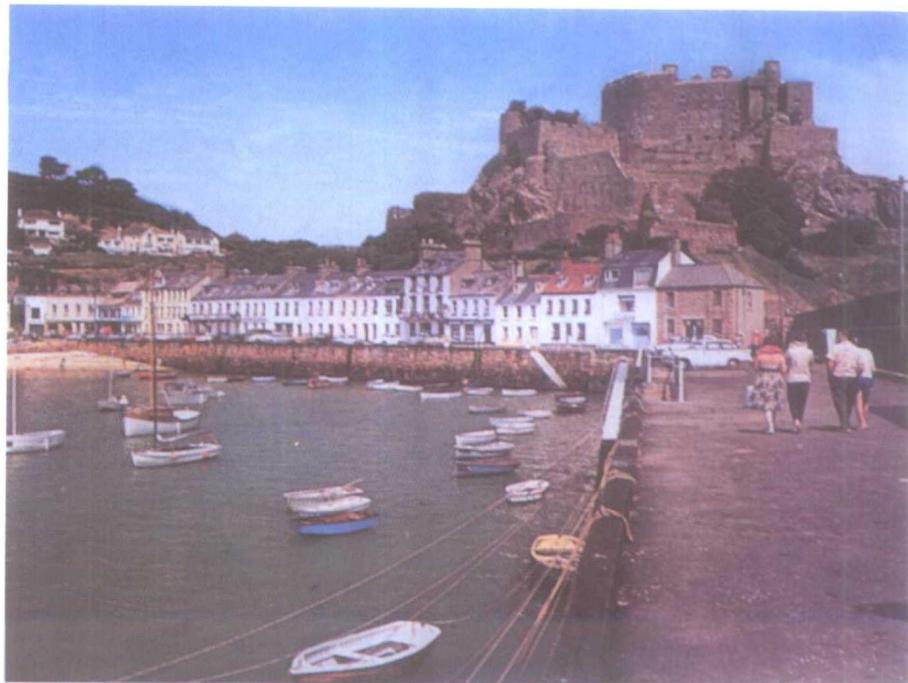
海峡群岛(Channel Is.)中最大、最南方的岛屿。位于英吉利海峡中，在法国诺曼底海岸西方24公里、英格兰海岸南方145公里处。泽西岛是英国的属地；长19公里，宽6~11公里，面积117平方公里。北部崎岖陡峭，内陆大都是高原，林木繁茂。海拔最高处有148米。岛上的娟姗牛非常有名。大量生产水果、番茄、马铃薯和温室花朵，并输往法国和英国。圣赫列尔(1976年人口为26,343人)是主要的城镇，因气候温和而吸引许多观光客。

此岛是旧诺曼省的部分，由英国所让出。农业人口的语言是一种诺曼法兰西方言，但各地都说英语，王室则使用现代法语和英语。

岛上的行政首长是英王任派的中尉总督。此岛由无党派的立法机关，即州议会所管辖。1940~45年，泽西岛在二次大战期间被德军占领。人口74,470(1976)。参见 CHANNEL ISLANDS。

JERSEY 平针织物

此词系来自英吉利海峡上泽西岛渔民所穿的针织套衫，是一种柔软的织物或针织物。目前最常用的针织平针织物为纬编织法，一般织



泽西岛 英国属地，位于英吉利海峡中，距离英格兰海岸南方145公里处，林木繁茂，生产大量水果。